

广东科谷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Keguo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二月

## 挂牌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一、市场竞争加剧及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LED照明行业作为节能环保的新兴行业，市场高速扩张，产品质量亦良莠不齐，同时，LED驱动电源新进制造商的不断增加也使其竞争日趋激烈。随着市场的不断细分，来自国内外的竞争压力仍将持续甚至加大，可能导致公司的产品售价降低及毛利率降低。若公司不能通过有效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来抵消价格下降风险，或者无法持续推出新产品进行产品结构的升级，公司产品价格的下降将导致产品毛利率的下降，并最终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二、技术与产品开发的風險

与国内众多竞争厂商相比，公司在LED驱动电源行业内具有一定的技术、成本和品牌等综合优势，产品品质较高。但是本行业属于技术创新型行业，且竞争者众多，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新的技术创新不断涌现，公司如果不能持续对技术的研发创新，巩固并扩大竞争优势，本公司已有的专利技术可能被竞争对手更先进的技术所替代，导致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下降，相应的市场也可能被挤占。

## 三、经营资金收支周期不匹配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8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56万元、-21.24万元和152.5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金净流量逐期好转，但目前公司给予部分客户收款信用期长于原材料采购付款信用期，存在垫资生产的情况。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不排除生产垫款进一步快速上升的情况，并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甚至营运资金短缺，进而影响其经营业绩。

## 四、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能获批的风险

公司于2012年11月26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44000754），有效期三年，将于2015年11月25日到期。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向广东省科技厅递交了2015年广东省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料，截止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资格已通过广东省科技厅复审。如公司最终未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将不能享有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会对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不利影响。同时，未来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若发生进一步变化，也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五、子公司在建生产基地暂未取得相关许可证风险**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子公司江苏科谷在建工程（直溪厂房一期工程项目）已投入资金9,756,305.00元，但由于当地政府土地管理工作的要求，江苏科谷项目尚未取得土地证、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相关许可文件，在建工程存在程序方面的瑕疵。经主办券商和律师走访，政府主管部门已对该事项进行确认，排除了因该项目手续不完备而导致无法顺利办理房产证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情况，公司因此情形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性很低。2015年12月17日，江苏土地市场网已发出成交公告，江苏科谷竞得前述土地。2016年1月18日，江苏科谷已取得常州市金坛区规划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6年1月21日，江苏科谷已获得金坛区人民政府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公司正在积极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履行其他相关手续，预计在2016年3月底前可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许可文件，故该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实质性障碍。

#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目录 .....	5
释义 .....	7
<b>第一节公司概况.....</b>	<b>11</b>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1
二、股份挂牌情况、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 .....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 .....	14
四、公司股东情况 .....	14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16
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	28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1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31
九、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33
十、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	35
<b>第二节公司业务.....</b>	<b>38</b>
一、主营业务与产品 .....	38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40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46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	59
五、商业模式 .....	69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	70
<b>第三节公司治理.....</b>	<b>82</b>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82
二、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83
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86
四、公司独立性 .....	87
五、同业竞争 .....	89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9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9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	92
<b>第四节公司财务.....</b>	<b>94</b>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	94
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119
三、报告期内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45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47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	148
六、管理层对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	163

七、现金流量分析 .....	186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	188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90
十、资产评估情况 .....	191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	191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2
十三、特有风险提示 .....	193
<b>第五节有关声明.....</b>	<b>197</b>
<b>第六节附件 .....</b>	<b>202</b>

##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科谷电源、科谷股份	指	广东科谷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科谷有限	指	佛山市南海科谷电源有限公司、广东科谷电源有限公司
江苏科谷	指	江苏科谷电子有限公司
因诺电子	指	佛山市因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科比亮照明	指	佛山市南海科比亮照明有限公司
上海传国	指	上海传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南海农商行	指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海区工商局	指	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金坛工商局	指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工商行政管理局
茂硕电源	指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赛耐比	指	宁波赛耐比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特源	指	无锡安特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科谷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广东科谷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股份转让平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科谷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10月15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6406号《审计报告》

招商证券、主办券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珠海分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b>二、专业词语</b>		
LED	指	发光二极管，是指一种可以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半导体器件
LED 驱动电源	指	内建控制电路设计以符合LED灯或是LED阵列要求的一组电源
大功率LED 驱动电源	指	输出功率大于 40W 的 LED 驱动电源
中小功率LED 驱动电源	指	输出功率 40W 及以下的 LED 驱动电源
结构件	指	具有一定形状结构，并能够承受载荷的作用的构件
电子元器件	指	分为电子元件和电子器件，电子元件指小型的机器、仪器的组成部分，其本身常由若干零件构成，可以在同类产品中通用；电子器件是指在真空、气体或固体中，利用和控制电子运动规律而制成的器件
磁性元件	指	通常由绕组和磁芯构成，它是储能、能量转换及电气隔离所必备的电力电子器件，主要包括变压器和电感器两大类
半导体	指	常温下导电性能介于导体与绝缘体之间的材料
电解电容	指	电解电容是电容的一种，金属箔为正极（铝或钽），与正极紧贴金属的氧化膜（氧化铝或五氧化二钽）是电介质，阴极由导电材料、电解质（电解质可以是液体或固体）和其他材料共同组成
CQC	指	中国产品质量认证中心，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设立，委托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国家级认证机构，其产品认证业务范围包括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QC 标志认证、国家推行的自愿性产品认证等
CCC	指	英文名称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即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亦称3C认证，是中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
CB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建立的一套全球性互认制度，全球有 34 个国家的 45 个认证机构参加这一互认制度。企业从其中一个认证机构取得 CB 证书后，可以较方便地转换成其它机构的认证

		证书，由此取得进入相关国家市场的准入证。CB 制度的成员国包含了所有中国机电产品的重要出口地区：美国、日本、西欧、北欧、波兰、俄国、东盟、南非、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
CE	指	根据欧盟法律对欧盟市场上流通产品的一种强制性要求。通过加贴 CE 标志，表示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作为通过欧盟海关的凭证
ISO9001	指	由 ISO/Tc176(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和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国际标准，ISO9001 用于证实组织具有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目的在于增进顾客满意程度
PSE	指	日本强制性安全认证，用以证明电机电子产品已通过日本电气和原料安全法或国际标准
RoHS	指	全称是“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中文名称为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该标准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C-tick	指	由澳大利亚通讯局为了通信设备颁发的认证标志，电子电器产品进入澳洲需具备该标志，目的是保护无线电通讯频段的资源
SAA	指	全称是“Standards Australi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文名称为澳大利亚国际标准公司，是澳大利亚唯一的标准认证机构
UL	指	全称是“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中文名称为保险商实验室，是一个主要从事产品安全认证和经营安全证明业务的美国独立专业机构。进入美国、加拿大等国家的产品，通常须通过 UL 认证
TUV	指	是德国专为元器件产品定制的一个安全认证，在德国和欧洲得到广泛认可
ENEC	指	全称是“European Norms Electrical Certification”，中文名称为欧洲标准电器认证，是欧洲执委会电工标准化组织的一项认证计划，该计划是针对特定并符合欧洲标准的产品（如照明设备，组件，及办公室，数据设备）所使用的通用欧洲标准
PCB	指	全称为“Printed Circuit Board”，中文名称为印制电路板，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同时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
IC	指	全称为“Integrated Circuit”，中文名称为集成电路，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采用一定的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

		晶体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MOS 管	指	金属(metal)——氧化物(oxid)——半导体(semiconductor)场效应晶体管，一种电子元件
二极管	指	电子元件当中，一种具有两个电极的装置，只允许电流由单一方向流过
三极管	指	一种电流控制电流的半导体器件，其作用是把微弱信号放大成幅度值较大的电信号，也用作无触点开关
变压器	指	利用电磁感应的原理来改变交流电压的装置
电感	指	能够把电能转化为磁能而存储起来的元件
EMI	指	一种由电感和电容组成的低通滤波器，它能让低频的有用信号顺利通过，而对高频干扰有抑制作用
PFC	指	全称为“Power Factor Correction”，中文名称为功率因数校正，功率因数指的是有效功率与总耗电量（视在功率）之间的关系，也就是有效功率除以总耗电量（视在功率）的比值
LLC电路	指	含有电感、电容和电阻元件的单口网络，在某些工作频率上，出现端口电压和电流波形相位相同的情况时，称电路发生谐振。能发生谐振的电路，称为谐振电路。
DC/DC	指	DC/DC是指将一个固定的直流电压变换为可变的直流电压，也称为直流斩波器。

注：本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第一节公司概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科谷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Kegou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法定代表人：李锦红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年6月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9月21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山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东39号（厂房A）  
三楼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归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 4754—2011），公司归属于“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C3990-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17111112 其他电子元器件”。

经营范围：加工、制造、销售：灯饰，灯饰电源，家电适配器，充电器，音响电源，灯饰配件；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从事LED驱动电源的研发、生产、销售，为客户提供专业、可靠的LED驱动电源解决方案。

董事会秘书：区灿坚

电话号码：0757-66822488-898

传真号码：0757- 66822499

电子信箱：ocj@kg-power.com

邮编：528225

组织机构代码：67523015-4

## 二、股份挂牌情况、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

###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1.00元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成交

股票总量：10,000,000.00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

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21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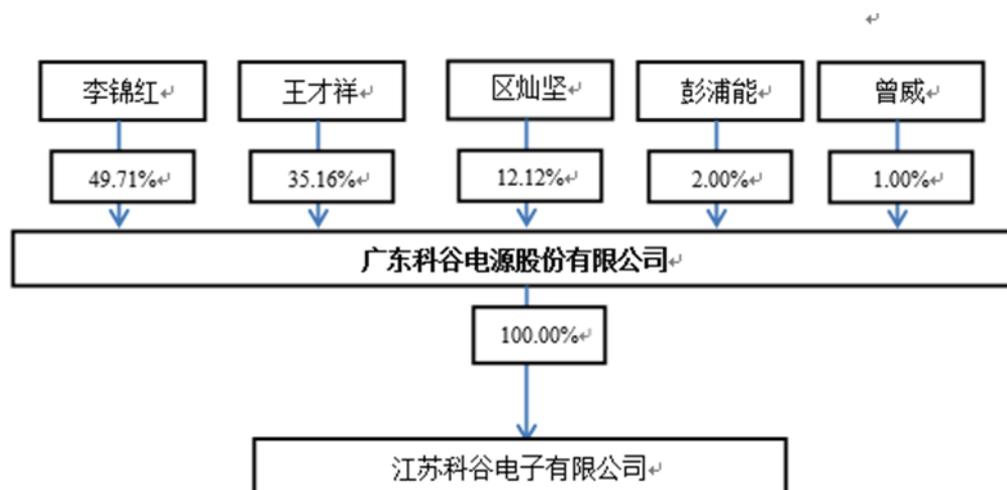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禁限售原因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流通股数（股）
1	李锦红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4,971,300.00	49.71%	0.00
2	王才祥		3,516,300.00	35.16%	0.00
3	区灿坚		1,212,400.00	12.12%	0.00
4	彭浦能*		200,000.00	2.00%	0.00
5	曾威		100,000.00	1.00%	0.00
合计			<b>10,000,000.00</b>	<b>100.00</b>	<b>0.00</b>

（\*注：彭浦能在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锦红、王才祥的股份数量为87,500股）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股份锁定限制外，公司股东未对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四、公司股东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自公司成立以来，李锦红、王才祥二人一直为公司的前两大股东，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李锦红持有科谷股份4,971,3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9.71%，现担任科谷股份的董事长；股东王才祥持有科谷股份3,516,3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5.16%，现担任科谷股份的董事、总经理。两人现合计持有公司84.87%股份，且在过往的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均为一致意见，实际支配了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享有控制权。

同时，李锦红已与王才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两人在行使其作为股东、董事的各项职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在公司每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召开前，对该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投票；如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一致同意按照李锦红的意见进行表决。

因此，李锦红、王才祥共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事务的决策具有实质控制力，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李锦红，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8月至2004年2月，任深圳华信通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年3月至2008年5月，任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08年6月至2015年8月，任科谷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科谷股份董事长。

王才祥，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深圳市华信图文印务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年1月至2008年5月，任深圳市启泰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5年8月，任科谷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科谷股份董事、总经理。

### 3、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二) 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李锦红	4,971,300.00	49.71%	自然人	无
2	王才祥	3,516,300.00	35.16%	自然人	无
3	区灿坚	1,212,400.00	12.12%	自然人	无
	合计	<b>9,700,000.00</b>	<b>96.99%</b>	—	—

#### 1、李锦红

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 2、王才祥

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 3、区灿坚

区灿坚，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佛山市公路实业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7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佛山市南海科高园艺电器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0年1月至2015年8月，任科谷有限财务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科谷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经核查，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一）2008年6月，科谷有限成立

2008年5月25日，股东李锦红、王才祥、陈文伟、李卓红签署了《佛山市南海科谷电源有限公司章程》和《法定代表人、监事、经理任职书》，选举陈文伟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选举李卓红担任监事，选举李锦红担任经理。

2008年5月27日，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南海分所）出具《验资报告》（“粤诚南验字【2008】026号”）审验，截至2008年5月27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50万元，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8年6月6日，南海区工商局出具“粤核设通内字【2008】第0800422647号”《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科谷有限登记设立并向其核发注册号为4406820000737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至此，科谷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其认缴出资、实缴出资、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李锦红	175,000.00	175,000.00	35.00
2	王才祥	125,000.00	125,000.00	25.00
3	陈文伟	100,000.00	100,000.00	20.00
4	李卓红	100,000.00	100,000.00	20.00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 （二）2010年4月，科谷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8日，科谷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

（1）同意陈文伟将科谷有限注册资本8%的股权，共4万元的出资以4万元转给区灿坚，并批准了陈文伟与区灿坚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同意陈文伟将科谷有限注册资本7%的股权，共3.5万元的出资以3.5万元转给佛山市南海科比亮照明有限公司，并批准陈文伟与科比亮照明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同意陈文伟将科谷有限注册资本5%的股权，共2.5万元的出资以2.5万元转给张宏杰，并批准陈文伟与张宏杰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同意李卓红将科谷有限注册资本20%的股权，共10万元的出资以10万元转给李卓华，并批准李卓红与李卓华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购买陈文伟、李卓红转让科谷有限股权的的优先购买权。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李锦红出资额为17.5万元，占公司股权的35%；王才祥出资额为12.5万元，占公司股权的25%；李卓华出资额为10万元，占公司股权的20%；区灿坚出资额为4万元，占公司股权的8%；科比亮照明出资额为3.5万元，占公司股权的7%；张宏杰出资额为2.5万元，占公司股权的5%。

（2）同意免去陈文伟法人代表（执行董事）职务；同意免去李卓红监事职务；同意选举李锦红为法人代表（执行董事）、经理；选举李卓华为监事。

（3）同意科谷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加工、制造、销售：灯饰电源，家电适配器，充电器，音响电源，灯饰配件；货物、技术进出口”。

2010年4月8日，陈文伟分别与区灿坚、科比亮照明、张宏杰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陈文伟将所持科谷有限8%股权以4万元转让给区灿坚、将7%股权以3.5万元转让给科比亮照明、将5%股权以2.5万元转让给张宏杰。

2010年4月8日，李卓红与李卓华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李卓红将科谷有限20%股权以10万元转让给李卓华。

同日，科谷有限全体股东就上述股东会决议内容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0年4月23日，南海区工商局出具“南海4核变通内字【2010】第1000263153号《核准资料修改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谷有限股东的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李锦红	175,000.00	175,000.00	35.00
2	王才祥	125,000.00	125,000.00	25.00
3	李卓华	100,000.00	100,000.00	20.00
4	区灿坚	40,000.00	40,000.00	8.00
5	科比亮照明	35,000.00	35,000.00	7.00
6	张宏杰	25,000.00	25,000.00	5.00
	合计	<b>500,000.00</b>	<b>500,000.00</b>	<b>100.00</b>

### （三）2011年3月，科谷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2月25日，科谷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

（1）同意科比亮照明将占科谷有限注册资本4%的股权，共2万元的出资以2万元转给李锦红，并批准了科比亮照明与李锦红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②同意科比亮照明将占科谷有限注册资本2%的股权，共1万元的出资以1万元转给王才祥，并批准了科比亮照明与王才祥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③同意科比亮照明将占科谷有限注册资本1%的股权，共0.5万元的出资以0.5万元转给区灿坚，并批准了科比亮照明与区灿坚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

（2）同意张宏杰将占科谷有限注册资本2%的股权，共1万元的出资以1万元转给李锦红，并批准了张宏杰与李锦红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同意张宏杰将科谷有限注册资本2%的股权，共1万元的出资以1万元转给王才祥，并批准了张宏杰与王才祥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同意张宏杰将科谷有限注册资本1%的股权，共0.5万元的出资以0.5万元转给区灿坚，并批准了张宏杰与区灿坚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

（3）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购买科比亮照明及张宏杰转让科谷有限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李锦红出资额为20.5万元，占科谷有限股权的41%；王才祥出资额为14.5万元，占科谷有限股权的29%；李卓华出资额为10万元，占科谷有限股权的20%；区灿坚出资额为5万元，占科谷有限股权的10%。

2011年2月25日，科谷有限全体股东就上述股东会决议内容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1年2月25日，科比亮照明分别与李锦红、王才祥、区灿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科比亮照明将所持科谷有限4%股权以2万元价格转让给李锦红、2%科谷有限股权以1万元价格转让给王才祥、1%科谷有限股权以0.5万元价格转让给区灿坚。

同日，张宏杰分别与李锦红、王才祥、区灿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张宏杰将所持科谷有限2%股权以1万元价格转让给李锦红、2%科谷有限股权以1万元价格转让给王才祥、1%科谷有限股权以0.5万元价格转让给区灿坚。

2011年3月15日，南海区工商局出具“南海4核变通内字【2011】第1100121059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谷有限股东的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李锦红	205,000.00	205,000.00	41.00
2	王才祥	145,000.00	145,000.00	29.00
3	李卓华	100,000.00	100,000.00	20.00
4	区灿坚	50,000.00	50,000.00	10.00
	合计	<b>500,000.00</b>	<b>500,000.00</b>	<b>100.00</b>

#### （四）2012年6月，科谷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11日，科谷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

（1）同意李卓华将占科谷有限注册资本10.25%的股权，共5.125万元的出资以5.125万元转给李锦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批准了李卓华与李锦红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同意李卓华将占科谷有限注册资本7.25%的股权，共3.625万元的出资以3.625万元转给王才祥，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批准了李卓华与王才祥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同意李卓华将占科谷有限注册资本2.5%的股权，共1.25万元的出资以1.25万元转给区灿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批准了李卓华与区灿坚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

(2) 变更后科谷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李锦红的出资为25.625万元，占科谷有限股权的51.25%；王才祥的出资为18.125万元，占科谷有限股权的36.25%；区灿坚的出资为6.25万元，占科谷有限股权的12.5%；

(3) 同意免去李卓华监事职务，选举王才祥为科谷有限监事。

2012年6月11日，李卓华分别与李锦红、王才祥、区灿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卓华分别将所持科谷有限10.25%股权以5.125万元转让给李锦红、将7.25%科谷有限股权以3.625万元转让给王才祥、将2.5%科谷有限股权以1.25万元转让给区灿坚。

同日，李锦红、王才祥、李卓华、区灿坚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6月15日，南海区工商局核发了“南海4核变通内字【2012】第1200315005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科谷有限此次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谷有限股东的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李锦红	256,250.00	256,250.00	51.25
2	王才祥	181,250.00	181,250.00	36.25
3	区灿坚	62,500.00	62,500.00	12.50
	合计	<b>500,000.00</b>	<b>500,000.00</b>	<b>100.00</b>

#### （五）2012年7月，科谷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2年7月5日，科谷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李锦红、王才祥、区灿坚签署了《股东会决议》，通过如下决议：科谷有限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50万元变更为100万元，增加部分由李锦红增资25.625万元，王才祥增资18.125万元，区灿坚增资6.25万元。

同日，科谷有限法定代表人李锦红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相应修改上述科谷有限章程内容。

2012年7月9日，佛山市金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佛金验字【2012】7-04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7月9日，科谷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

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其中，李锦红实缴货币出资25.625万元，王才祥实缴货币出资18.125万元，区灿坚实缴货币出资6.25万元。

2012年7月12日，南海区工商局核发了“南海4核变通内字【2012】第1200365567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科谷有限此次变更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谷有限股东的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李锦红	512,500.00	512,500.00	51.25
2	王才祥	362,500.00	362,500.00	36.25
3	区灿坚	125,000.00	125,000.00	12.50
	合计	<b>1,000,000.00</b>	<b>1,000,000.00</b>	<b>100.00</b>

#### （六）2012年8月，科谷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19日，科谷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

（1）同意李锦红将占科谷有限注册资本1.5375%的股权，共1.5375万元的出资以1.5375万元转给陆创栋，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批准了李锦红与陆创栋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

（2）同意区灿坚将占科谷有限注册资本0.375%的股权，共0.375万元的出资以0.375万元转给陆创栋，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批准了区灿坚与陆创栋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

（3）同意王才祥将占科谷有限注册资本0.0875%的股权，共0.0875万元的出资以0.0875万元转给陆创栋，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批准了王才祥与陆创栋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

（4）同意王才祥将占科谷有限注册资本1%的股权，共1万元的出资以1万元转给曾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批准了王才祥与曾威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

（5）变更后科谷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李锦红的出资为49.7125万元，占

科谷有限股权的49.7125%；王才祥的出资为35.1625万元，占科谷有限股权的35.1625%；区灿坚的出资为12.125万元，占科谷有限股权的12.125%；陆创栋的出资为2万元，占科谷有限股权的2%；曾威的出资为1万元，占科谷有限股权的1%。

2012年7月19日，李锦红、区灿坚和王才祥分别与陆创栋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锦红将所持的科谷有限1.5375%股权以1.5375万元转让给陆创栋；区灿坚将所持科谷有限0.375%股权以0.375万元转让给陆创栋；王才祥将所持科谷有限0.0875%股权以0.0875万元转让给陆创栋。

2012年7月19日，王才祥与曾威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才祥将所持科谷有限有限1%股权以1万元转让给曾威。

2012年8月22日，南海区工商局核发了“南海4核变通内字【2012】第1200415588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科谷有限此次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谷有限股东的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李锦红	497,125.00	497,125.00	49.71
2	王才祥	351,625.00	351,625.00	36.16
3	区灿坚	121,250.00	121,250.00	12.13
4	陆创栋	20,000.00	20,000.00	2.00
5	曾威	10,000.00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 （七）2013年5月，科谷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5日，科谷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

（1）同意陆创栋将占科谷有限注册资本1.0275%的股权，共1.0275万元的出资以1.0275万元转给李锦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批准了陆创栋与李锦红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

（2）同意陆创栋将占科谷有限注册资本0.7275%的股权，共0.7275万元的出资以0.7275万元转给王才祥，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批准了陆创栋与王才

祥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

(3) 同意陆创栋将占科谷有限注册资本0.245%的股权，共0.245万元的出资以0.245万元转给区灿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批准了陆创栋与区灿坚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

(4) 变更后科谷有限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李锦红的出资为50.74万元，占科谷有限股权的50.74%；王才祥的出资为35.89万元，占科谷有限股权的35.89%；区灿坚的出资为12.37万元，占科谷有限股权的12.37%；曾威的出资为1万元，占科谷有限股权的1%。

2013年5月5日，陆创栋分别与李锦红、王才祥、区灿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陆创栋分别将所持科谷有限1.0275%股权以1.0275万元转让给李锦红、0.7275%科谷有限股权以0.7275万元转让给王才祥、0.245%科谷有限股权以0.245万元转让给区灿坚。

2013年5月20日，南海区工商局核发了“南海4核变通内字【2013】第1300215244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科谷有限上述股东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谷有限股东的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李锦红	507,400.00	507,400.00	50.74
2	王才祥	358,900.00	358,900.00	35.89
3	区灿坚	123,700.00	123,700.00	12.37
4	曾威	10,000.00	10,000.00	1.00
	合计	<b>1,000,000.00</b>	<b>1,000,000.00</b>	<b>100.00</b>

根据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股东的访谈，此次股权转让的背景，系陆创栋在2012年8月受让公司2%的股权成为公司股东后，在2013年5月决定离职创业，因此在受让股权后较短时间内又将股权转让给公司的原股东。

#### （八）2014年9月，科谷有限在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2014年9月16日，招商证券出具《推荐函》，同意推荐科谷有限在广东金融

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2014年9月26日，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粤股交发【2014】50号”《关于同意广东科谷电源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通知》，批准科谷有限进入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简称：科谷电源，企业代码：220039。

#### （九）2014年10月，科谷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4年10月13日，科谷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科谷有限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500万元，增加部分202.95万元由股东李锦红出资，143.55万元由股东王才祥出资，49.5万元由股东区灿坚出资，4万元由股东曾威出资；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章程相关条款。

2014年10月17日，佛山市金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佛金验字【2014】030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10月16日，公司已收到李锦红、区灿坚、王才祥和曾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

2014年10月23日，南海区工商局核发了“南海核变通内字【2014】第1400379263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科谷有限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增资转让完成后，科谷有限股东的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李锦红	2,536,875.00	5,236,875.00	50.74
2	王才祥	1,794,375.00	1,794,375.00	35.89
3	区灿坚	618,750.00	618,750.00	12.37
4	曾威	50,000.00	50,000.00	1.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 （十）2015年5月，科谷有限第三次增资及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13日，科谷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

（1）同意李锦红将占科谷有限注册资本1.025%的股权，共5.125万元的出资

以5.125万元转给彭浦能，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批准了李锦红与彭浦能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同意王才祥将占科谷有限注册资本0.725%的股权，共3.625万元的出资以3.625万元转给彭浦能，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批准了王才祥与彭浦能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同意区灿坚将占科谷有限注册资本0.25%的股权，共1.25万元的出资以1.25万元转给彭浦能，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批准了李锦红与彭浦能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

(2) 同意科谷有限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增加部分248.565万元由股东李锦红以货币出资，于2015年5月20日之前缴足；175.815万元由股东王才祥以货币出资，于2015年5月20日之前缴足；60.62万元由股东区灿坚以货币出资，于2015年5月20日之前缴足；5万元出资由股东曾威以货币出资，于2015年5月20日之前缴足；10万元由股东彭浦能以货币出资，于2015年5月20日之前缴足；

(3) 同意免去王才祥监事的职务，选举曾威为科谷有限监事。

2015年5月30日，佛山市中税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中税华验字【2015】第0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5月20日，公司已收到李锦红、区灿坚、王才祥、曾威和彭浦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

2015年5月6日，南海区工商局核发了“南海核变通内字【2015】第1500679220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科谷有限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增资转让完成后，科谷有限股东的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比例（%）
1	李锦红	4,971,300.00	4,971,300.00	49.71
2	王才祥	3,516,300.00	3,516,300.00	35.16
3	区灿坚	1,212,400.00	1,212,400.00	12.12
4	彭浦能	200,000.00	200,000.00	2.00
5	曾威	100,000.00	100,000.00	1.00
	合计	<b>5,000,000.00</b>	<b>5,000,000.00</b>	<b>100.00</b>

### （十一）2015年9月，科谷股份设立

2015年8月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出具“大华审字【2015】006019号”《审计报告》，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科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5,328,505.27元。

2015年8月7日，广东京华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粤京资评报字（2015）第43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科谷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1,598.57万元。

2015年8月7日，科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如下决议：将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科谷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经审计后的净资产15,328,505.27元折为股本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未折股部分5,328,505.27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8月7日，李锦红、王才祥、区灿坚、彭浦能、曾威5名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明确约定。

2015年8月20日，科谷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一致选举易伟担任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5年8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多项议案，并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5年8月24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88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止2015年8月24日，科谷有限已将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5,328,505.27元折为股本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各发起人按照原各自在公司的股权比例持有股份，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人民币5,328,505.27元转为资本公积。

2015年9月21日，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佛核变通内字【2015】第1500854387号）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向公司核发注册号为9144060067523015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科谷股份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锦红	4,971,300.00	49.71	净资产
2	王才祥	3,516,300.00	35.16	净资产
3	区灿坚	1,212,400.00	12.12	净资产
4	彭浦能	200,000.00	2.00	净资产
5	曾威	100,000.00	1.00	净资产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十二）2015年11月，科谷股份终止在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2015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一致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在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及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一致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在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及转让的议案》。

2015年11月9日，公司向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提交《关于申请终止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函》，申请终止挂牌。

2015年11月20日，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粤股交函【2015】47号”《关于广东科谷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挂牌的复函》，批准公司向其提出终止挂牌的申请。

主办券商认为，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3年10月28日出具的粤办函【2013】60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正式开业的复函》，“鉴于目前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已具备开业基本条件，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正式开业运营，开展为非上市公司股权、债券、权益产品和相关金融产品的挂牌、转让、融资、登记、托管、结算等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以及其他依法依规批准的业务。”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

交易中心系于2013年10月29日正式开业的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区域性股权交易场所，不属于《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要求清理整顿的交易场所。

科谷有限在该中心挂牌后，不存在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符合《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第二条规定。2015年11月25日，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出具《关于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征询函的回函》（粤股交函【2015】54号）：“广东科谷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在我中心挂牌（企业代码：220039），于2015年11月12日起在我中心终止挂牌。在此期间，公司股东不存在通过我中心系统进行交易或非交易过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我中心系统以公开或非公开形式发行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我中心相关交易规则和管理规范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没有通过该中心系统进行股权交易和股票发行的行为，不存在由此产生的股权纠纷风险；公司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家子公司江苏科谷。

###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科谷电子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编号	320482000108472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	
法定代表人	李锦红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广东科谷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注册地址	金坛市直溪镇工业集中区纵三路 1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LED 电源、灯饰电源、音响电源、电子适配器、充电器、灯饰（不含橡塑制品）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江苏科谷仍处于筹办期，尚未开始经营，未来立足于打造华东地区研发、生产、销售基地，以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江苏科谷的在建工程尚未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相关许可文件，存在程序方面的瑕疵。2015年12月17日，江苏土地市场网已发出成交公告，江苏科谷竞得前述土地；2016年1月18日，江苏科谷已取得常州市金坛区规划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482201600011号）；2016年1月21日，江苏科谷已获得金坛区人民政府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坛国用[2016]第1045号）。同时，政府主管部门已对该事项进行确认并出具相关证明，排除了因手续不完备而导致无法顺利办理房产证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情况，江苏科谷因此情形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性很低。公司正在积极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履行其他相关手续，预计在2016年3月底前可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许可文件，故该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历史沿革

### 1、2013年12月，江苏科谷成立

2013年11月29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04820112）名称预先登记【2013】第11280044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江苏科谷电子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0日，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恒会验（2013）第364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3年12月20日，江苏科谷（筹）已收到广东科谷电源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3年12月23日，金坛工商局核发“（04820166）公司设立【2013】第12230008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江苏科谷电子有限公司设立。

综上，江苏科谷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23日，股东广东科谷电源有

限公司认缴出资500万元，实缴出资500万元，占江苏科谷注册资本的100%。

## 2、2015年6月，江苏科谷第一次增资

2015年6月15日，江苏科谷就如下事宜作出股东决定：将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以货币出资；将住所变更为“金坛市直溪镇工业集中区直溪大道16号”；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同日，科谷有限签署了《江苏科谷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6月25日，金坛工商局核发“(04820166)公司变更【2015】第06250004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江苏科谷上述住所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项。

2015年7月22日，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恒会验（2015）第056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江苏科谷已收到广东科谷电源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 （三）股权质押及解除

2015年5月21日，江苏科谷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科谷有限以其持有的江苏科谷100%股权向广东省粤科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设定质押担保。

2015年5月26日，科谷有限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编号为2015佛银授合字第290016号《授信额度合同》，取得银行人民币5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合同的期限为2015年5月26日至2016年5月25日；同时广东省粤科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与该银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佛银最保字第290016B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科谷有限的授信额度承担人民币500万元连带保证责任。在广东省粤科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科谷有限提供上述担保之前，广东科谷电源有限公司、李锦红、王姣梅、王才祥、汪霞、曾威、区灿坚、黄莉、彭浦能、潘嘉柳、江苏科谷电子有限公司与广东省粤科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明细如下所示：

序号	反担保人	担保人	合同编号	反担保金额	签约时间	担保方式	合同履行
----	------	-----	------	-------	------	------	------

							情况
1	广东科谷电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粤科融 资担保 股份有 限公司	2015年 粤科权 质反担 字第 008号	500万 元	2015.5.22	权利质押 出质权利：股权（江 苏科谷100%股权） 及知识产权（一种恒 流LED信号调理电 路的发明专利）	正在 履行
2	李锦红、王 姣梅、王才 祥、汪霞、 曾威	广东省 粤科融 资担保 股份有 限公司	2015年粤 科权质反 担字第 008号-1	500万 元	2015.5.22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 履行
3	区灿坚、黄 莉、彭浦能、 潘嘉柳、江 苏科谷电子 有限公司	广东省 粤科融 资担保 股份有 限公司	2015年粤 科权质反 担字第 008号-2	500万 元	2015.5.22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 履行

2015年5月28日，金坛工商局出具“04820166公司股权出质设立登记【2015】第05280001号”公司股权出质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股权出质事宜。

2015年12月4日，公司偿还广发银行前述《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500万元贷款。2015年12月17日，金坛工商局出具“(04820166)公司股权出质注销登记【2015】第12170001号”公司股权出质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注销科谷电源出质的江苏科谷股权的登记事项。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江苏科谷的股权质押及解除程序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工商登记手续，过程合法合规。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江苏科谷股权明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公司董事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李锦红	董事长	男	2015年8月—2018年8月
王才祥	董事	男	2015年8月—2018年8月
区灿坚	董事	男	2015年8月—2018年8月
曾威	董事	男	2015年8月—2018年8月
彭浦能	董事	男	2015年8月—2018年8月

李锦红，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王才祥，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区灿坚，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曾威，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9月至1998年7月，任湖南新化半山学校教师；1998年8月至2002年7月，任湖南新化花岗岩厂机器维修；2002年8月至2003年2月，任深圳立期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技术员；2003年3月至2010年4月，历任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品质技术员、工程师、生产部主管；2010年5月至2015年8月，任科谷有限生产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科谷股份董事、生产部经理。

彭浦能，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6月至2013年6月，任广州市夜太阳舞台灯光音响设备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3年6月至2015年8月，任科谷有限研发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科谷股份董事、研发部总监。

## （二）公司监事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谭超	监事会主席	男	2015年8月—2018年8月
李成彪	监事	男	2015年8月—2018年8月
易伟	职工监事	男	2015年8月—2018年8月

谭超，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11月至2010年2月，任富港电子（东莞）有限公司技术员；2010年3月至2015年8月，任科谷有限研发部主管；2015年8月至今，任科谷股份监事会主席、研发部主管。

李成彪，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9月至2012年10月，任成都淘相因装饰设计有限公司首席设计师；2012年11月至2015年8月，任科谷有限销售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科谷股份监事、销售部经理。

易伟，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10月至2006年12月，任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员工；2007年2月至2009年3月，任惠州美思奇电子有限公司仓储部员工；2009年4月至2015年8月，任科谷有限采购专员；2015年8月至今，任科谷股份职工代表监事、采购专员。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王才祥	总经理	男	2015年8月—2018年8月
区灿坚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男	2015年8月—2018年8月

王才祥，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区灿坚，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 九、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5,649.60	2,758.80	1,942.0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72.67	925.24	250.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672.67	925.24	250.06
每股净资产（元）	1.67	1.85	2.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7	1.85	2.50

(元)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81%	66.84%	89.76%
流动比率（倍）	1.04	1.28	0.93
速动比率（倍）	0.62	0.99	0.83
<b>项目</b>	<b>2015年1-8月</b>	<b>2014年度</b>	<b>2013年度</b>
营业收入（万元）	5,903.53	7,107.57	4,486.24
净利润（万元）	247.43	275.18	120.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7.43	275.18	12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8.85	223.38	106.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8.85	223.38	106.42
毛利率	20.59%	19.71%	22.51%
净资产收益率	19.05%	39.07%	63.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85%	31.71%	56.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1.65	1.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1.65	1.2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5.15	10.45	10.98
存货周转率（次）	4.21	15.92	3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2.50	-71.24	-35.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14	-0.36

注：1、公司报告期内，股本按各期实收资本1元:1股的比例进行计算

2、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6)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8)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ROE) 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P_0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11) 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 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 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 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十、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 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00

项目小组负责人：曹远鹏

项目小组成员：陈雅依、李艳青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光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60-3花苑广场三座二楼

联系电话：0757-86333976

传真：0757-86322982

经办律师：蒙小君、冼敏华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联系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明学、彭丽娟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广东京华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振方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光明路1号201房

联系电话：020-37652496

传真：020-87697428

经办注册评估师：邹小春、李德华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5号1幢401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公司业务

### 一、主营业务与产品

#### （一）主营业务

科谷电源主要从事 LED 驱动电源的研发、生产、销售，为客户提供可靠、高效和智能的 LED 驱动电源产品和解决方案。

####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 LED 驱动电源是 LED 照明灯具的重要部件，它能够把电源供应转换为特定的电压电流以驱动 LED 发光。公司坚持自主研发，研发的产品已获得多项专利证书及 CCC、UL、TUV、SEMKO 等多项认证证书，产品的技术和质量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并具有低辐射、高效率、低纹波、小体积的特点。

公司的主要产品，根据功率大小的不同，可以划分为 40 瓦及以下的中小功率驱动电源和 40 瓦以上的大功率驱动电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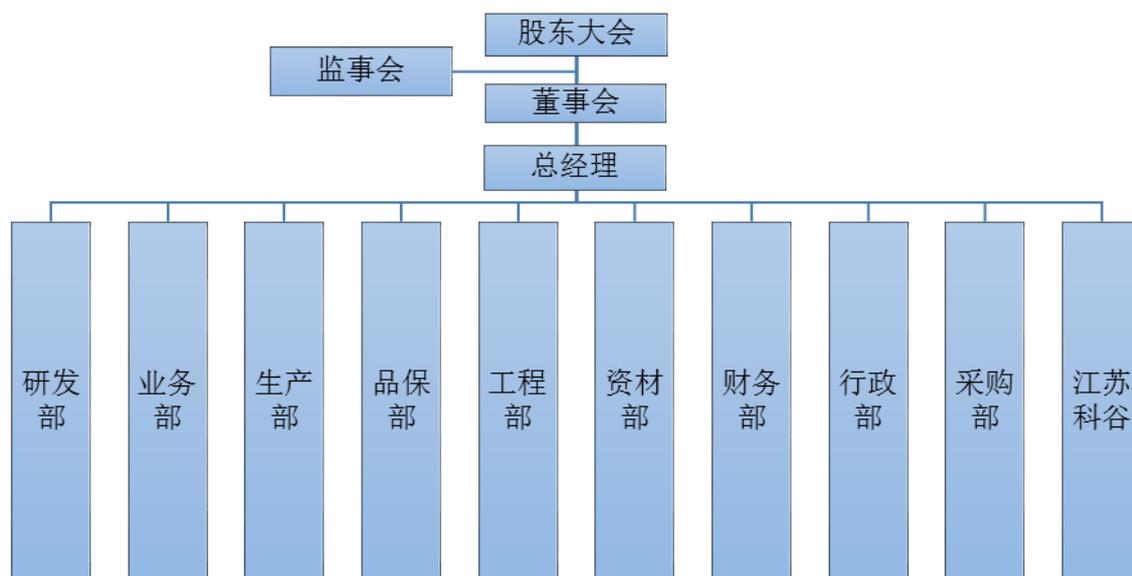
根据应用领域的不同，可以划分为家居、商业和特种 LED 照明的驱动电源三类产品：

产品分类	产品图片	技术特点及应用领域
家居 LED 照明驱动电源系列		产品工艺先进，性价比高，交期短，主要应用于家居照明，主要客户为国内外主流灯具品牌生产商。

<p>商业 LED 照明 驱动电源系列</p>		<p>产品具有低噪声，高效率，低纹波，小体积的特点，技术指标超越行业通用标准，已申请专利十余项，其中智能调光调色电源系列可根据环境或场景各种个性化需求通过手机 APP 或摇控器设定灯光亮度或色温，主要客户为商业照明领域的企业。</p>
<p>特种 LED 照明 驱动电源系列</p>		<p>产品采用最新的高可靠 LLC 电路，高效率的同步整流技术，实现在环境温度 60℃ 使用 5 万小时的长寿命电源，主要应用在特殊照明领域，如三防灯、广告灯、工矿灯、防爆灯等。</p>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



### (二) 内部组织机构职能

公司设立了研发部、业务部、生产部、品保部、工程部、资材部、财务部、行政部、采购部 9 个部门，各部门的职责如下：

部门	主要职责
研发部	制定公司年度、季度新产品研发规划，资料归档，试产跟进，制定标准元器件库、设计标准、电路板布局标准、测试标准，解决生产中出现的性能异常，协助品保部分析客诉问题，制定下单信息表，评审订单，样品制作与测试，完善部门主导流程和管理制度，合理进行部门岗位设置与职责分配，加强部门内部或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协调，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业务部	参与制订公司的战略发展和营销规划，参与制定新产品上市营销方案，跟踪、监督、检查、调整产品区域发展计划的执行情况，全面负责公司产品销售及回款工作，负责公司、区域销售目标制定、调整，建立并完善公司的销售网络，负责代理商和客户的开发、分级管理工作并负责客户的关系维护工作，负责销售合同的签订、审核、执行跟踪、监督、检查，负责产品推广活动的计划、组织、实施、跟踪、检查工作，解决客户诉求，完善部门主导流程和管理制度。
生产部	编制年度生产计划，确定各产品全年生产任务和各季度、各月份的生产任务要求，

	合理安排各车间的生产任务，确保按时、按质完成生产任务，严格控制各类产品的生产进度与质量，对各个生产车间的生产进度数据、各种产品的物料消耗数据、各种产品所用工时数据进行统计与分析，加强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工作，规范员工的安全生产行为，提升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成本，建立并完善生产系统制度章程、工作流程、工作方法 with 培训机制，打造规范、高效的运作团队。
品保部	负责供应商月度评级，来料检验并记录审核，制程检验并记录审核，成品入库检验并记录审核，客户投诉抱怨处理，客退品维修，客户现场处理客诉，主导工厂认证，接待客户对工厂的稽核，不断完善部门主导流程和管理制度，负责质量异常处理及各拉线维修不良的目标控制，负责不良品机台维修，记录，反馈
工程部	负责产品作业标准和制程管理计划表的制订与管理，负责产品标准工时的制定，生产成本管控，计件方案提出实施落实，主导设计生产区域布局，标准人力规划及人员精简，产能提升，产线异常处理，产品包装规格制订及外箱标签打印，治具制作，维护及点检，耗材用量定义及管控，设备正常运行，保养，维修，公司厂房，宿舍水气电架设，维修及后勤保障；负责批量性退货更改返工，协助生产处理突发性异常。
资材部	供应链资源的开发及供应链的管理，评审，考核，合理控制采购成本，跟进、确保产品采购计划的实施与完结，安排生产部按计划进行生产，协助生产部处理生产过程中的异常、清批事项，物料缺料异常的处理，组织检讨呆滞料的分析及处理，确保物资需求计划的准确实施，制订仓库盘点计划、确保帐物卡一致性，保持仓库物品的安全库存及合理库存量。
财务部	负责现金、存货、固定资产及各项费用的核算，成本的核算，公司收入和利润核算，编制各项会计报表，审核各类资金款项的支出，保证生产经营的资金供应和资金的良性循环，编制应收款回收计划并跟催实施，编制应付款付款计划，审核原始单据的齐全及合理性。
行政部	制定招聘、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进行薪酬调查，统计、核算各部门员工考勤数据，核算各项员工福利，制定绩效考核方案，建立和完善人事管理制度并实施，做好员工档案管理，调节劳资矛盾，负责公司网络及硬件的维护和管理，完善部门主导流程和管理制度。
采购部	编制采购订单，按照采购原则进行采购作业，对不合格品及时退货处理，负责各类采购合同的签订与管理、落实生产计划需求，做好市场调查和预测，会同品保部等有关部门做好供应商评估，优化进货渠道，定期对原材料价格进行比价和议价，根据市场波动来调整采购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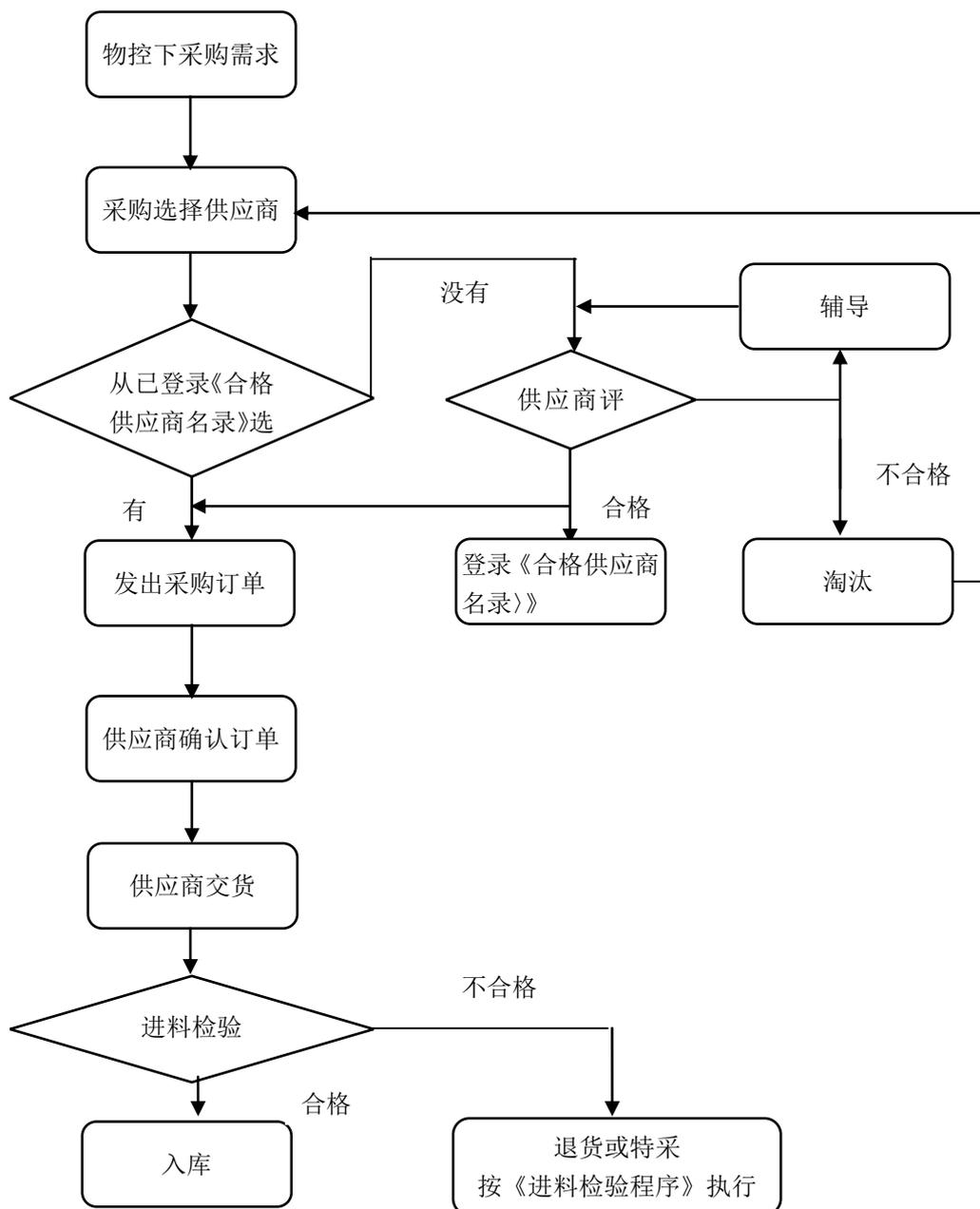
### （三）主要业务流程

#### 1、采购模式

公司的大部分原材料（包括结构件、部分电子元器件）均按照订单状况进行常规采购，部分电子元器件根据供应商交付能力设置一定数量的安全库存。公司依据厂商单价、品质、交期、服务等指标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同时进行书面或实地考察以评估其生产措施和质量控制水平，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供应商等级考核制度。公司会根据订单需求选择匹配的合格供应商，并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程序》，形成了较为完善、

严格的采购管理体系，保证采购设备、原材料的质量及供货周期，并通过来料检验、月度检查、听取投诉建议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优选劣汰。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和订单情况定期对原材料价格进行比价和议价，以优化主要原材料的质量和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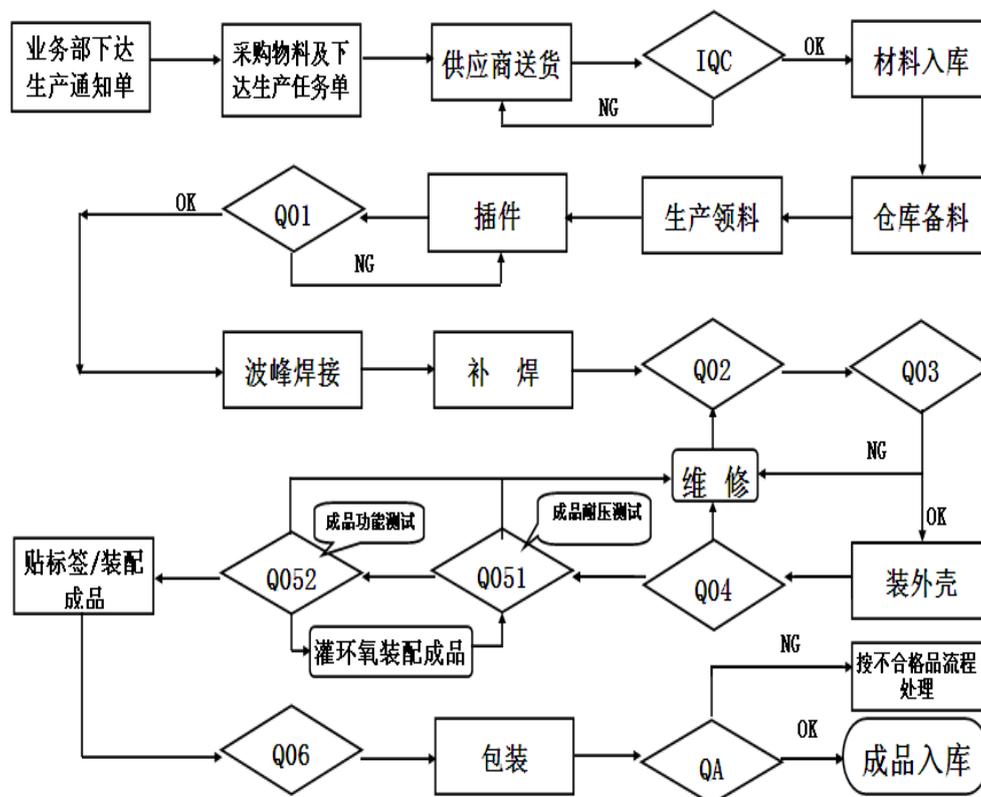
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 2、生产模式

公司使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销售定单安排生产进度。生产计划部门根据销售部门获得的客户定单制定生产计划，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及时处理定单在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确保生产计划能够顺利完成；生产部门制定产品生产工艺，

并不断优化工艺和提高作业效率，协调各部门的工艺技术合作；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组织、控制及协调各种生产过程，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控制标准进行生产；产出的成品经严格的检测合格后，验收入库和安排发货。具体流程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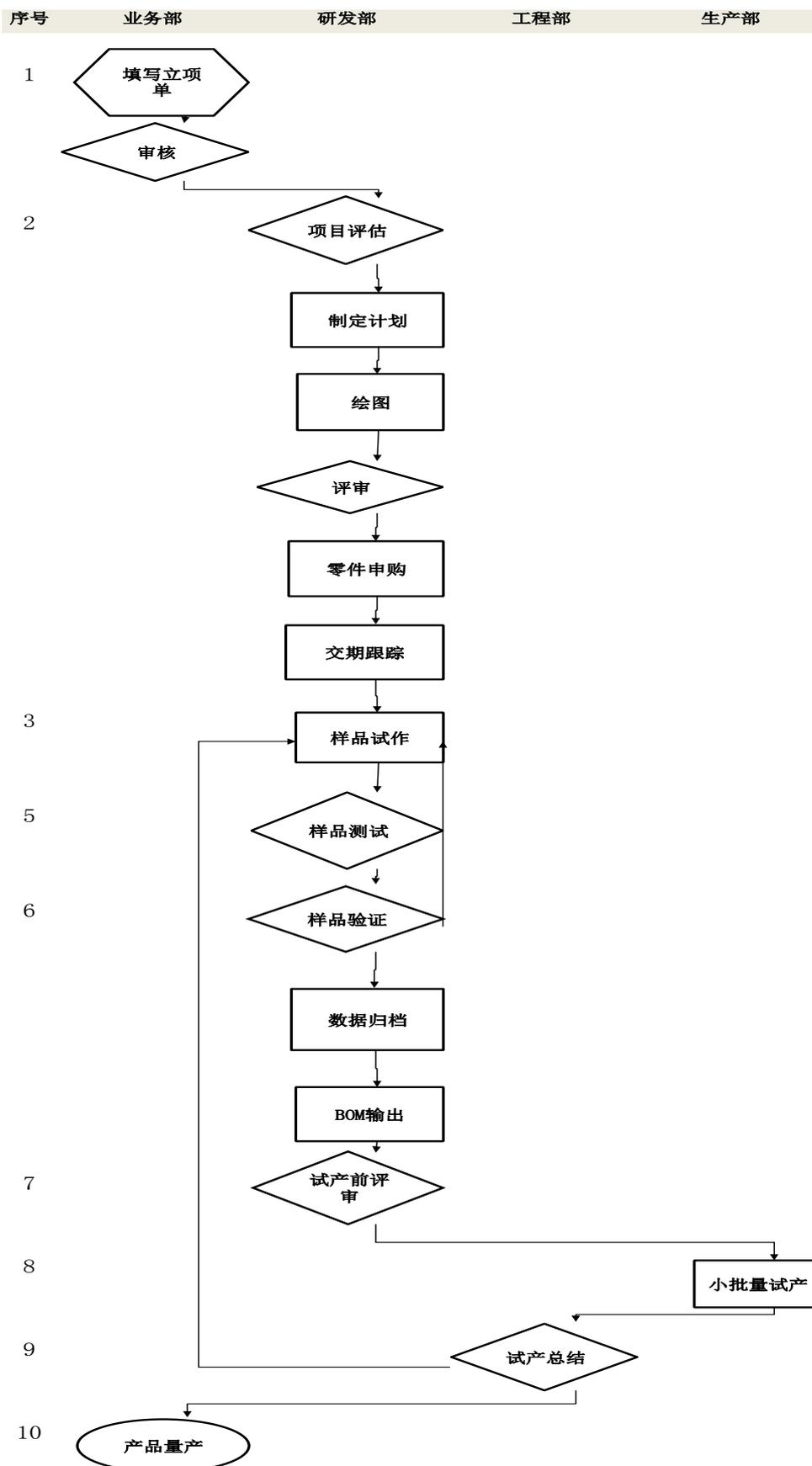
### 3、销售模式

公司客户按照销售模式划分可划分为直销客户和经销客户，报告期内主要以直销模式为主。公司采用灵活多元的销售策略，即采用总部直销，以及在主要区域设置办事处的方式进行产品推广和市场营销，公司销售及技术支持人员通过定点拜访、技术交流等方式充分发掘并满足客户需求，灵活有效地应用行业市场策略和产品策略，使公司产品更快、更广泛地覆盖市场。同时，公司在总部销售与各地办事处的销售队伍基础上，大力加强与当地代理商的合作，深入区域市场，建立起更广泛的渠道体系，依靠代理商自身的资源优势渗透到各区域市场，更迅速有效地开拓尚未涉及的市场领域，提升市场销量。

### 4、研发模式

业务部根据市场调研结果，申请研发项目。研发部对申请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进

而制定《研发项目进度管制表》以确定研发流程与进度。在具体研发过程中，通过绘制和对比原理图与印制电路板，进行研发内部评审。评审通过后，研发部与采购部合作购买零件以试作样品，并对样品进行测试和验证，同时对测试数据与物料清单等资料进行归档和输出，进而召开试产会议以实现试产前评审。评审通过后，由生产部进行小批量生产，并由工程部完成试产总结。最后，对通过试产的产品进行量产并由业务部进行市场推广。具体流程如下表所示：



###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基本来源于技术人员的自主研发，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 1、恒流 LED 信号调理技术

恒流 LED 信号调理电路包括信号输入模块，线性化转换模块，电流检测模块，限压模块，电子开关模块，是调光技术的主要应用。该技术使得灯具没有接收到调光指令时，产品以恒流方式工作，可直接驱动 LED 灯；当接收到调光信号时，将 1-10V 的调光信号电压转换成调光电压，用于控制 LED 灯的光输出。

##### 2、智能 LED 驱动技术

本技术通过在驱动电源装有各种传感器并在驱动电源植入电脑芯片，把灯具实际工作状态、温度、用电量等信息无线反馈给用户终端，用户通过手机、摇控器、面板对灯光控制的同时实时了解灯具运行状态，利于用户对灯光进行个性化调整，极大方便于用户对灯具的后期维护。该技术有别于市面上同类的智能电源只是简单实现远程控制，而用户对灯具的实际运行情况却一无所知。

##### 3、非线性数字调光技术

LED 调光电源目前应用很广泛，但市面上的普通线性调光电源的调光效果却难以让客户满意。其原因是：根据研究表明 LED 输出的光通量与 LED 输入的电流并非成线性关系的，如果 LED 光源的电流是以线性进行调节，通过人眼会感觉其光在突然变化，让人对光的变化感到不适应。本技术根据人眼特性设计的非线性调光驱动电源让光的变化更好的满足人的舒适度，本技术可以应用在所有数字调光驱动电源上，从而提高产品附加值。

##### 4、具有跟随特性的低功耗 LED 线性电源技术

该技术提出一种具有跟随特性的低功耗 LED 线性恒流驱动电路，是一种既发挥了单级 PFC 架构中的高功率因数（0.95 以上）优点，同时又符合 EMI，具有高效率，低纹波、无频闪、成本低等特点的新设计方案。该技术集合了单级 PFC 电路与电流跟随电路的各自优点为一体，从而满足成本与技术要求不断提高的市场需求。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权、软件产品和商标权，其入

账和累计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专利权	359,244.85	14,950.57	344,294.28
软件	98,290.60	19,758.67	78,531.93
商标权	8,000.00	133.33	7,866.67
合计	465,535.45	34,842.57	430,692.88

## 2、土地使用权

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公司子公司江苏科谷已获得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面积共计 50 亩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编号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江苏科谷	坛国用(2016)第 1045 号	直溪镇直东路南侧、纵三路西侧	33,286.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12-30	无

## 3、专利技术

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共 2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保护期限
1	发明专利	一种恒流 LED 信号调理电路	201210084600.1	2012-3-27	2014-9-3	20年
2	实用新型	一种 LED 灯用安全的恒流、恒压供电电源	201120194174.8	2011-6-10	2012-1-18	10年
3	实用新型	一种 LED 灯用原边采样式恒流、恒压供电电源	201120192780.6	2011-6-10	2012-1-18	10年
4	实用新型	一种带遥控的 LED 灯控制器	201120192779.3	2011-6-10	2012-1-18	10年
5	实用新型	一种恒流 LED 灯用电源	201120194125.4	2011-6-10	2012-1-18	10年
6	实用新型	一种升降压恒流输出的 LED 灯用电源	201120194045.9	2011-6-10	2012-1-18	10年
7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风扇电路的 LED 电源的保护电路	201220120655.9	2012-3-27	2012-10-17	10年
8	实用新型	一种可抗干扰的分布电感补偿电路	201320799347.8	2013-12-5	2014-6-4	10年
9	实用新型	一种组合式无源 PFC 电路	201320802754.X	2013-12-5	2014-6-4	10年
10	实用新型	一种具调光调色温 LED 驱动	201320893134.1	2013-12-31	2014-7-16	10年

	新型	电路				
11	实用新型	一种调光 LED 电路	201320893770.4	2013-12-31	2014-7-16	10年
12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匹配恒流电源的高效率 DC/DC 电路	201420070906.6	2014-2-18	2014-8-20	10年
13	实用新型	一款具有跟随特性的低功耗 LED 线性电源	201420183066.4	2014-4-15	2014-9-10	10年
14	实用新型	电源板检验测试治具	201420806934.X	2014-12-17	2015-4-29	10年
15	外观设计	电源 (KAE602500A)	201130081594.0	2011-4-19	2011-9-7	10年
16	外观设计	电源 (KED6W350LS)	201130081589.X	2011-4-19	2011-9-7	10年
17	外观设计	电源 (KED15W350C07-1)	201130081593.6	2011-4-19	2011-9-7	10年
18	外观设计	电源 (2012-1)	201230422034.1	2012-9-4	2013-2-27	10年
19	外观设计	LED 电源外壳 (R24)	201330493353.6	2013-10-18	2014-6-4	10年
20	外观设计	LED 电源外壳 (R50) 外观专利	201430417765.6	2014-10-29	2015-5-13	10年
21	外观设计	摇控器 (A01)	201430417751.4	2014-10-29	2015-5-13	10年

主办券商经过核查上述专利权的权属证书，查阅发明人或设计人的简历、离职证明并对其进行访谈，并根据公司和相关人员的书面声明，公司上述专利权均是原始取得，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与其他单位就知识产权事项不存在纠纷。

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专利权主体均为科谷有限，公司已提出申请，将上述专利权主体由科谷有限更名为科谷股份。

#### 4、商标权

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共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有效期	类别	核定商品
1		7574606	2011.4.14- 2021.4.13	9	集电器，变压器，整流器，电耦合器，逆变器（电），稳压电源，低压电源，电焊设备，调光器（调节器）（电）

2		10647966	2014.3.7- 2024.3.6	9	集电器, 变压器, 整流器, 电耦合器, 逆变器(电), 稳压电源, 低压电源, 调光器(电), 控制板(电), 整流用电力装置
3		12286979	2015.3.21- 2025.3.20	11	灯, 照明用提灯, 电炊具, 冰柜, 空气干燥器, 水加热器, 淋浴热水器, 水净化装置, 电暖器

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 上述商标权主体均为科谷有限, 公司已提出申请, 将上述商标权主体由科谷有限更名为科谷股份。

###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 1、经营证照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244000754	2012.11.26- 2015.11.25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997280	—	佛山市南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28961269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海关

根据广东省科技厅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发布的《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广东省 2015 年第二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 公司拟通过复审, 公示期为 15 个工作日。

#### 2、生产经营资质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获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证书), 公司现已获得 37 个证书, 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照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	颁发机关
1	KEDH042S1050NF03A 8 系列	2015011002809547	2015.12.15	2020.10.1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KEDH042S1050NF03A 8 系列	2015011002809545	2015.12.15	2020.10.1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	KEDH060S1400NF04A 8 系列	2015011002814535	2015.10.23	2020.10.2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4	KEDH060S1400NF09A 8 系列	2015011002814536	2015.10.23	2020.10.2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5	KEDH015S0300NR17A 7 系列	2015011002807085	2015.11.23	2020.9.2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6	KEDH018S0600NM04 系列	2015011002801692	2015.11.23	2020.9.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7	KEDH009S0300NM03 系列	2015011002801694	2015.11.23	2020.9.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8	KED36W1500R08E-1 系列	2014011002726875	2015.11.23	2019.10.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9	KED03W700R06 系列 系列	2014011002726873	2015.11.23	2019.10.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0	KED36W1020R08 系列	2014011002726881	2015.11.23	2019.10.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1	KEDH024S0840NC02 系列	2014011002726858	2015.11.23	2019.10.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2	KEDH008S0700NR05 系列	2014011002735199	2015.11.23	2019.11.1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3	KDMH100D0320GR50 系列	2014011002739998	2015.11.23	2019.12.03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4	KEDH040S1050NC03 系列	2014011002726861	2015.11.23	2019.10.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5	KEDH050S1500NR08 系列	2014011002726885	2015.11.23	2019.10.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6	KED24W1300R07 系列	2014011002726879	2015.11.23	2019.10.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7	KED36W1500R08 系列	2014011002726880	2015.11.23	2019.10.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8	KED36W850R08 系列	2014011002726857	2015.11.23	2019.10.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9	KEDH030S1050NR07 系列	2014011002726872	2015.11.23	2019.10.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	KED24W550R07 系列	2014011002726882	2015.11.23	2019.10.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1	KED24W1300R07E-1 系列	2014011002726876	2015.11.23	2019.10.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2	KED10W1050R06 系列	2014011002726856	2015.11.23	2019.10.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3	KED12W1200R17 系列	2014011002726870	2015.11.23	2019.10.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4	KEDH024S0750NC18S 4 系列	2015171002000266	2015.11.30	2020.8.5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 有限公司
25	KEDH012S0700NR06A 7 系列	2015171002000232	2015.11.30	2020.7.16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 有限公司
26	KEDH050S1400NR71A 8 系列	2015171002000233	2015.11.30	2020.7.16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 有限公司
27	KEDH060S1400NR47A 6 系列	2015171002000234	2015.11.30	2020.7.16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 有限公司
28	KEDH042S1050NR69A 6 系列	2015171002000213	2015.11.30	2020.7.7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 有限公司
29	KEDH060S0350NR68 系列	2015171002000214	2015.11.30	2020.7.7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 有限公司

30	KEDH042S1050NR24A 6 系列	2015171002000206	2015.11.30	2020.7.2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31	KEDH036S1050NR08A 6 系列	2015171002000110	2015.11.30	2020.5.5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32	KEDH024S0700NR07A 4 系列	2015171002000108	2015.11.30	2020.5.4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33	KEDH036S1050NR08A 3 系列	2015171002000109	2015.11.30	2020.5.4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34	KAE091300R31 系列	2015171002000120	2015.11.30	2020.3.19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35	KEDH012S0700NC18A 7 系列	2015171001000274	2015.11.30	2020.8.6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36	KAE051200R13E-1 系 列	2015171002000119	2015.12.23	2020.3.19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37	KED24W350R07 系列	2015011002831386	2015.12.23	2019.10.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截止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还取得了 3 项 CB 认证，31 项 CE 认证，1 项 PSE 认证，1 项 RoHS 认证，2 项 C-tick 认证，34 项 SAA 认证，2 项 UL 认证，15 项 TUV 认证，2 项 ENEC 认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必要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业务开展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

####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 （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 1、固定资产的整体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账面价值占比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742,981.00	634,165.24	85
机器设备	4,065,611.05	3,089,127.09	76
办公设备	370,231.07	165,056.81	45
运输设备	491,825.03	262,795.54	53

其他设备	152,427.87	103,376.50	68
合计	<b>5,823,076.02</b>	<b>4,254,521.18</b>	<b>73.06</b>

## 2、房屋建筑物

公司名下拥有一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权属人	产权证号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科谷股份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200604471号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中心城区俊景花园B区怡景阁D座202房	130.96	购买	员工宿舍	抵押

2015年11月4日，科谷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签订了GDY476630120156320《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公司将其名下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中心城区俊景花园B区怡景阁D座202房的房产抵押予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用于担保公司与中国银行佛山分行自2015年1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发生的债权，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为69.41万元。

### （六）公司在建工程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子公司江苏科谷在建工程（直溪厂房一期工程项目）已投入资金9,756,305.00元，情况如下：

2013年，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与科谷有限达成招商引资意向，当年12月，金坛工商局核发“（04820166）公司设立【2013】第12230008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科谷有限的子公司江苏科谷设立。

2015年5月，金坛市人民政府印发《金坛市2015年度重点产业类项目实施计划清单》（坛政发【2015】55号），江苏科谷列为金坛市重点招商引资项目。

2015年7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了苏政地【2015】4063号《关于金坛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2015第2批次（14挂）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准了位于直溪工业集中区面积共计50亩地块（以下简称“项目地块”）的用地指标。

2015年9月，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坛环深【2015】99号”环评批复，审批同意江苏科谷“新建LED灯具、音响电源、电子适配器、充电器项目”的环境影

响报告表。

2015年11月，江苏省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金坛分局发布了金坛区工挂【2015】27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以挂牌方式出让5（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其中编号2015-27-01地块为直溪镇之东路南侧纵三路西侧地块，即项目地块。挂牌起始时间为2015年12月6日，截止时间为2015年12月17日。

经查询江苏省国土资源动态监测中心主办的江苏土地市场网（www.landjs.com，网站备案号：苏ICP备05079240号），上述编号为2015-27-01的项目地块由江苏科谷竞得，成交时间为2015年12月17日。

2016年1月18日，江苏科谷已取得常州市金坛区规划局颁发的“地字第320482201600011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6年1月21日，江苏科谷已获得金坛区人民政府颁发的“坛国用[2016]第104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走访直溪镇人民政府、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金坛分局，被告知以下事实：

①江苏科谷的项目投产内容符合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地块符合土地规划，目前已完成土地指标审批和相关征地工作；

②江苏科谷在通过招拍挂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之前使用土地的行为，是因应政府土地管理工作要求而进行的，在施工建设中已按规定接受直溪镇质监站、安监站的监管，至今未因占用土地及施工建设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③除江苏科谷外，项目地块无其他用地意向人，江苏科谷后续办理土地证不存在障碍。

2015年11月18日，直溪镇人民政府、常州市国土资源局金坛分局就项目地块及江苏科谷对项目地块的使用行为出具如下证明：

“根据政府土地管理工作的要求，江苏科谷电子有限公司已在项目地块上开始施工建设，直溪镇质监站、安监站业已对项目进行监管，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尚未办理完成，目前镇政府及金坛区相关主管部门正与公司积极协调办理所需审批手续。

综上，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规划，江苏科谷电子有限公司自进入园区至今，对项目地块的占有、使用及工程建设行为合法合规，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将来也不存在被责令停建、被没收地上建筑物及设施、恢复土地原状、罚

款等行政处罚可能，该项目后续取得土地证、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不存在障碍。”

同日，常州市金坛区规划局、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证明：“江苏科谷是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重点招商引资企业，该公司自进入直溪镇工业园区至今，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由于当地政府防止土地闲置的土地管理工作的要求，江苏科谷在项目尚未取得土地证、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相关许可文件的情况下即开始建设，在建工程存在程序方面的瑕疵，但政府主管部门已对该事项进行确认，排除了因该项目手续不完备而导致无法顺利办理房产证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情况，公司因此情形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性很低。2015年12月17日，江苏土地市场网已发出成交公告，江苏科谷竞得前述土地。2016年1月18日，江苏科谷已取得常州市金坛区规划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6年1月21日，江苏科谷已获得金坛区人民政府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公司正在积极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履行其他相关手续，预计在2016年3月底前可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许可文件，故该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实质性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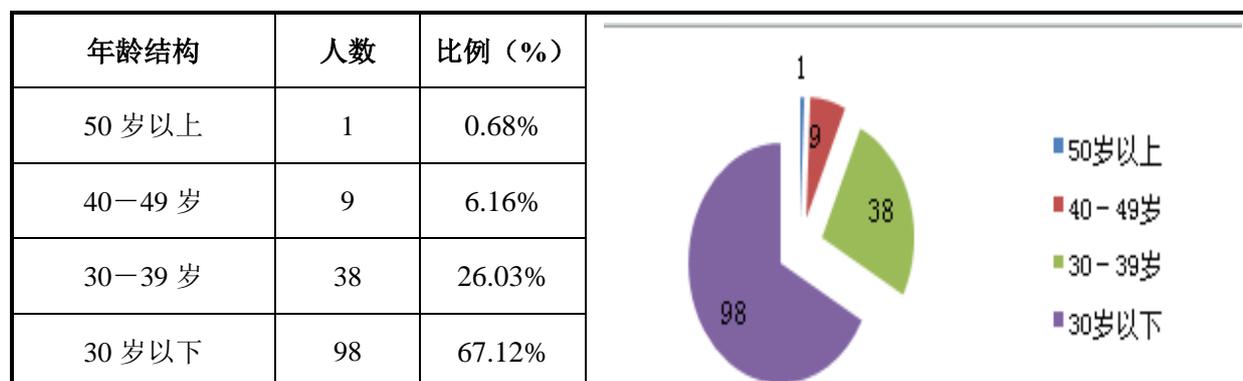
## （七）员工情况

### 1、正式员工情况

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146名，年龄、学历及任职分布如下所示：

#### （1）年龄结构

公司员工年龄主要分布在30岁以下，各年龄段人员及占比如下所示：



合计	146	100.00%	
----	-----	---------	--

### (2) 学历结构

员工学历结构如下所示：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本科生	18	12.33%
专科生	39	26.71%
其他学历	89	60.96%
合计	146	100.00%

The pie chart illustrates the distribution of employee education levels. The largest segment is 'Other' (green) at 89 employees (60.96%), followed by 'Specialist' (red) at 39 employees (26.71%), and 'Bachelor's' (blue) at 18 employees (12.33%).

### (3) 任职分布

公司员工占比最多的是生产人员，其次为研发人员和管理人员，员工任职分布结构如下所示：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
生产人员	83	56.85%
管理人员	25	17.12%
研发人员	28	19.18%
销售人员	10	6.85%
合计	146	100.00%

The pie chart illustrates the distribution of employee job types. The largest segment is 'Production' (blue) at 83 employees (56.85%), followed by 'R&D' (green) at 28 employees (19.18%), 'Management' (red) at 25 employees (17.12%), and 'Sales' (purple) at 10 employees (6.85%).

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员工总人数 146 人，其中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110 人；因员工自愿选择购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不在公司参保的人数为 24 人；因员工新入职未满一个月暂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12 人。另外，公司全部员工暂未

购买住房公积金，主要因为大部分员工因户口所在地不在佛山，不愿意购买住房公积金；而本地户籍员工因已有个人住房或家庭住房，购买意愿不强。对此，公司已为部分员工提供职工宿舍，并将尽快规范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保障员工的权益。

针对上述社保和公积金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锦红和王才祥已经出具承诺，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发生其他损失，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诺承担公司的任何补缴款项、滞纳金或行政罚款、经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的补偿金或赔偿金、相关诉讼或仲裁等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确保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另外，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广东科谷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核查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存在一定的瑕疵，但该等情形主要是由于员工自愿放弃购买所致，且公司已经为公司部分员工提供住宿作为替代措施，并开始进行逐步规范，完善缴纳情况；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此出具承诺，无条件承担有关风险，故该情形不对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李锦红，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2) 彭浦能，具体情况详见“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经历、本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和彭浦能上任公司的离职证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职务发明或竞业禁止的情形。

## 3、核心技术团队在近两年内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除彭浦能为 2013 年 6 月新入职员工外，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八）研发情况

### 1、研发部门

截至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研发员工 28 名，根据公司的研发模式和流程，划分为以下四个研发小组：

小组名称	小组人数	小组职责
开发组	16	负责新产品的立项、设计、调试、评审
测试组	3	负责产品测试、材料验证
样品组	5	负责样品的制作
资料组	4	负责文件归档、文件发放、系统数据录入
合计	28	

### 2、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金额及占公司收入的比例如下：

时间	研发费用金额（元）	营业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 1-8 月	3,635,582.18	59,035,272.57	6.16%
2014 年度	3,680,752.02	71,075,736.90	5.18%
2013 年度	3,074,394.55	44,862,386.06	6.85%

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维持在 5% 以上，保持在较高的水平，这是因为公司所处的行业竞争激烈，同时客户的需求非常多样化，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因此不断投入研发力量以快速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保持和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 （九）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公司主要从事LED驱动电源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日常生产活动中不产生工业废水、大气污染物、噪音，生活垃圾由附近环卫部门统一回收处理，生活污水经有效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013年10月10日，科谷电源提交了以“广东科谷电源有限公司”为建设项目名称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13年11月12日，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发表了如下审批意见：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核定的工艺和规模，投产前必须报镇（街道办事处）环保办验收，符合要求后才能投产，不得擅自改变地点、生产工艺和扩大生产规模，不得污染环境。

2013年11月20日，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环境保护办公室经验收发表了如下意见：经你单位申请和我办检查，申请验收的建设项目已按2013年11月12日环境影响报告表（书）或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意见批准的地点、工艺、设备、产品种类及规模建成，按审批要求落实了有关污染防治措施，验收合格，同意该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和污染防治设施同时投入生产、使用。

2015年10月15日，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广东科谷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环境保护的情况说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在报告期内无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排放大气污染物，不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以及含重金属、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因此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2015年11月19日，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广东科谷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排污许可证事项的说明”，证实公司已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无工业废水、废气排放，暂未纳入管辖区域内排污许可证发放的范围。

公司子公司江苏科谷正在建设生产基地，目前按工程进度完成约50%，尚未开始运营，已于2015年9月21日取得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坛环深【2015】99号”环评批复。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未及时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后经补办并完成验收，存在法律程序瑕疵，但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对补办环评的验收结果及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办理环评审批的程序瑕疵不构成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公司不需要办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手续及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目前公司没有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与处罚。因此，公司日常业务环节符合安全生产规定，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 （十）质量标准

公司已经通过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适用于LED驱动电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有效期至2017年1月13日。公司不仅按照ISO9001：2008标准的要求制订了《质量手册》，还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过程和产品的监视与测量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质量记录控制程序》、《质量目标管理流程》、《年度目标责任书》等质量控制制度，质量控制流程贯穿于整个采购、生产、销售过程中。此外，公司的产品相继获得CCC、CB、CE、PSE、SAA、TUV、ENEC等国内外政府部门或机构组织的认证，并在日常运营中严格把控产品的质量。

2015年11月2日，佛山市南海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证明股份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 （一）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凭借国内领先的技术研发能力以及稳定高效的产品供应能力，向各类客户提供LED驱动电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收入按功率大小的统计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小功率驱动电源	55,307,245.33	93.69%	68,132,977.40	95.86%	42,598,547.78	94.95%
大功率驱动电源	3,728,027.24	6.31%	2,942,759.50	4.14%	2,263,838.28	5.05%
合计	<b>59,035,272.57</b>	<b>100.00%</b>	<b>71,075,736.90</b>	<b>100.00%</b>	<b>44,862,386.06</b>	<b>100.00%</b>

公司的产品主要以40W及以下的中小功率驱动电源为主，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该类产品占营业收入总额比率分别为94.95%、95.86%和93.69%。

### （二）主要客户情况

#### 1、主要客户

自公司成立以来，经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提升生产效率，公司已经积累了以欧普

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等一批业内领先的 LED 灯具生产厂商为代表的优质客户资源，为公司未来业绩持续增长提供了坚实基础。

##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不含税）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5年 1-8月	1	上海传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235,883.42	24.11
	2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3,304,201.97	5.60
	3	佛山市南海圣丽照明有限公司	2,983,664.62	5.05
	4	嘉兴市日信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2,271,842.14	3.85
	5	佛山市威得士灯饰电器有限公司	2,116,078.03	3.58
	合计			<b>24,911,670.18</b>
2014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1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0,040,299.32	14.13
	2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7,674,706.61	10.8
	3	上海传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582,349.50	9.26
	4	温州市登来特照明有限公司	4,198,717.60	5.91
	5	佛山市荣仕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3,352,875.03	4.71
合计			<b>31,848,948.06</b>	<b>44.81</b>
2013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1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8,545,698.07	19.05
	2	佛山市南海海金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901,994.09	8.7
	3	中山市卡弗照明有限公司	2,804,947.54	6.25
	4	温州市登来特照明有限公司	2,453,003.42	5.47
	5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252,540.34	5.02
合计			<b>19,958,183.46</b>	<b>44.49</b>

其中，上海传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传国”）为公司在华东地区的代理经销商，公司 2014 年开始与其进行合作以加大当地市场的营销力度，合作模式为买断式经销，并且由于公司逐步提升经销模式的比重，因此在 2015 年 1-8 月上海传国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经主办券商和律师当地走访和核查公司章程，上海传国非公司的关联方，主要负责公司华东地区的客户开发和维护，并将终端客户的名单向科谷电源进

行报备，上海传国大部分的销售商品会由公司直接发往终端客户，上海传国基本没有库存。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主办券商对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照明”）的访谈，公司 2013 年、2014 年的前五大客户之一佛山照明由于在 2015 年期间的 LED 产品结构发生调整，导致其向公司的采购金额下降，从而没有成为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公司与佛山照明仍然具有正常的业务往来，双方并不存在产品或服务方面的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分为半导体类、元器件类、高频件类、塑料器件类和线材类等，具体包括外壳、PCB（印刷电路板）、IC（集成电路）、MOS 管（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二极管、变压器和电感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采购金额（不含税）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型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总采购比重	金额	占总采购比重	金额	占总采购比重
半导体类	19,629,155.10	34.29%	20,525,990.41	34.47%	11,820,135.20	33.48%
元器件类	15,916,569.93	27.80%	15,200,608.25	25.53%	12,081,353.46	34.22%
高频件类	11,728,541.16	20.49%	13,108,322.06	22.02%	4,755,822.46	13.47%
塑料器件类	4,413,759.08	7.71%	6,415,776.67	10.78%	4,143,019.16	11.74%
线材类	2,972,941.10	5.19%	1,966,062.58	3.30%	1,215,192.50	3.44%
其他	2,591,712.19	4.53%	2,325,098.99	3.90%	1,288,253.29	3.65%
<b>合计</b>	<b>57,252,678.56</b>	<b>100.00%</b>	<b>59,541,858.96</b>	<b>100.00%</b>	<b>35,303,776.07</b>	<b>100.00%</b>

####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中需要的能源主要为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瓦时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电	933,140.48	1,108,346.01	905,505.93

公司2014年度耗电量的同比升幅低于收入的同比升幅，主要由于：（1）2014年公司产品结构调整，销售的产品功率更高，相应的售价、毛利和收入提升较高；（2）公司生产机器的电耗部分为固定能耗，与产量不存在完全直接相关的关系。

### 3、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不含税）如下表所示：

2015年 1-8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26,976.42	7.25
	2	中山市吉盛电子有限公司	3,125,762.13	5.36
	3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658,145.58	4.56
	4	广州市永辉贸易有限公司	2,388,416.79	4.09
	5	深圳市宇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29,884.82	3.65
	合计		<b>14,529,185.74</b>	<b>24.91</b>
2014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深圳市力多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74,524.06	6.00
	2	广州市永辉贸易有限公司	3,437,199.50	5.77
	3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04,003.11	4.87
	4	厦门元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847,040.74	4.78
	5	中山市吉盛电子有限公司	2,473,220.59	4.15
	合计		<b>15,235,988.00</b>	<b>25.57</b>
2013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深圳市力多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46,046.02	11.54
	2	佛山市南海同晖电子有限公司	3,477,168.21	9.67
	3	广州威讯电子有限公司	3,109,289.74	8.65
	4	佛山市南海野枫电子有限公司	2,423,429.73	6.74
	5	厦门元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51,473.57	5.71
	合计		<b>15,207,407.27</b>	<b>42.31</b>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金额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 （四）公司与上述客户和供应商的权益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 （五）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销售合同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金额超过100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期间	履行情况
1	上海传国光电科技有限公	LED 驱动电源	2,244,650.00	2015 年 9 月	履行中
2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LED 驱动电源	1,051,762.00	2013 年 8 月	履行完毕
3	佛山市南海区沃易得照明有限公司	LED 驱动电源	1,118,000.00	2014 年 5 月	履行完毕
4	上海传国光电科技有限公	LED 驱动电源	1,083,200.00	2014 年 9 月	履行完毕
5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LED 驱动电源	1,015,942.00	2014 年 10 月	履行完毕
6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LED 驱动电源	1,250,000.00	2014 年 10 月	履行完毕
7	中山市圣丽灯饰有限公司	LED 驱动电源	1,007,590.00	2014 年 10 月	履行完毕
8	佛山市威得士灯饰电器有限公司	LED 驱动电源	1,061,500.00	2014 年 10 月	履行完毕
9	佛山市荣仕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LED 驱动电源	1,266,500.00	2015 年 3 月	履行完毕
10	佛山市南海圣丽照明有限公司	LED 驱动电源	1,032,000.00	2015 年 5 月	履行完毕
11	佛山市威得士灯饰电器有限公司	LED 驱动电源	1,028,800.00	2015 年 6 月	履行完毕

## 2、采购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签订的金额超过65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期间	履行情况
1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容	961,465.00	2015年9月	履行中
2	中山市吉盛电子有限公司	变压器	916,690.00	2015年9月	履行中
3	中山市吉盛电子有限公司	变压器	914,222.00	2015年5月	履行完毕
4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解电容	811,010.00	2014年5月	履行完毕
5	佛山市顺德区迪佳路电子有限公司	PCB板	721,450.00	2015年9月	履行中
6	深圳市力多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IC	717,980.00	2014年1月	履行完毕
7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MOS管	717,180.00	2015年7月	履行完毕
8	广州荣锦电子有限公司	电阻	700,420.00	2015年9月	履行中
9	深圳市力多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IC	693,540.00	2015年7月	履行完毕
10	中山市吉盛电子有限公司	变压器	689,069.47	2013年8月	履行完毕
11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解电容	657,190.00	2014年3月	履行完毕
12	广州市聚能电子有限公司	电感	656,000.00	2015年9月	履行中
13	深圳市力多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IC	652,840.00	2015年9月	履行中

### 3、借款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银行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	债权人	合同签订日期	授信金额/贷款余额(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及担保人	履行情况
1	GDK476630120156797《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佛山分行	2015年11月4日	授信金额1000 贷款余额1000	12个月	GBZ476630120157265《最高额保证合同》、 GBZ476630120157266《最高额保证合同》、 GBZ476630120157267《最高额保证合同》、 GBZ476630120157268《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 李锦红、王姣梅、王才祥、汪霞、区灿坚、黄莉、江苏科谷	履行中
						GDY476630120156318《最高额抵押合同》、 GDY476630120156319《最高额抵押合同》、 GDY476630120156320《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 李锦红、王姣梅、王才祥、汪霞、科谷股份	
2	GRZ476630120156241《抵押授信融资合同》	中国银行佛山分行	2015年11月4日	授信金额50.83 贷款余额0	2015年1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GDY476630120156318《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 李锦红、王姣梅	履行中
3	GRZ476630120156242《抵押授信融资合同》	中国银行佛山分行	2015年11月4日	授信金额74.04 贷款余额0	2015年1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GDY476630120156319《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 王才祥、汪霞	履行中
4	GRZ476630120156243《抵押授信融资合同》	中国银行佛山分行	2015年11月4日	授信金额69.41 贷款余额0	2015年1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GDY476630120156320《最高额抵押合同》	科谷股份	履行中

5	(2015)佛银授合字第290016号《授信额度合同》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2015年5月26日	授信金额 500 贷款余额 0	2015年5月26日至2016年5月25日	2015佛银最保字第290016B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 广东省粤科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履行中
						2015佛银最保字第290016B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 彭浦能、潘家柳、李锦红、王姣梅、王才祥、区灿坚、曾威、汪霞、黄莉	
						2015佛银最权质字第290016Z1号《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质押 科谷有限	
						2015年粤科权质反担字第008号《权利质押反担保合同》	质押 科谷有限	
						2015年粤科保反担字第008号-1《保证反担保合同》	保证 李锦红、王姣梅、王才祥、汪霞、曾威	
						2015年粤科保反担字第008号-2《保证反担保合同》	保证 区灿坚、黄莉、彭浦能、潘嘉柳、江苏科谷	
6	(狮山小企)农商高借字2014第0116号《最高额借款合同》	南海农商行狮山支行	2014年9月22日	授信金额 300 贷款余额 0	2014年9月22日至2019年12月31日	(狮山小企)农商高保字2014第011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 李锦红、王姣梅、区灿坚、黄莉、王才祥、汪霞、曾威	履行中

7	(狮山小企)农商高借字2013第0055号《最高额借款合同》	南海农商行狮山支行	2013年5月23日	授信金额 61.72 贷款余额 0	2013年5月23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狮山小企)农商高保字2013第005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 李锦红、王才祥、区灿坚、陆创栋、曾威	履行中
						(狮山小企)农商高抵字2012第0067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 李锦红	
8	(狮山小企)农商高借字2013第0056号《最高额借款合同》	南海农商行狮山支行	2013年5月23日	授信金额 83.15 贷款余额 0	2013年5月23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狮山小企)农商高保字2013第005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 李锦红、王才祥、区灿坚、陆创栋、曾威	履行中
						(狮山小企)农商高抵字2012第0066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 王才祥	
9	(狮山小企)农商高借字2013第0057号《最高额借款合同》	南海农商行狮山支行	2013年5月23日	授信金额 78.58 贷款余额 0	2013年5月23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狮山小企)农商高保字2013第005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 李锦红、王才祥、区灿坚、陆创栋、曾威	履行中
10	(狮山小企)农商高借字2012第0069号《最高额借款合同》	南海农商行狮山支行	2012年8月3日	授信金额 78.58 贷款余额 0	2012年8月3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狮山小企)农商高保字2012第01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 李锦红、王才祥、区灿坚	履行中
11	(狮山小企)农商高借字2012第0070号《最高额借款合同》	南海农商行狮山支行	2012年8月3日	授信金额 83.15 贷款余额 0	2012年8月3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狮山小企)农商高保字2012第01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 李锦红、王才祥、区灿坚	履行中
12	(狮山小企)农商高借字2012第0071号《最高额借款合同》	南海农商行狮山支行	2012年8月3日	授信金额 61.72 贷款余额 0	2012年8月3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狮山小企)农商高保字2012第01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 李锦红、王才祥、区灿坚	履行中

13	(狮山小企)农商高借字2012第0072号《最高额借款合同》	南海农商行狮山支行	2012年8月3日	授信金额80 贷款余额0	2012年8月3日至2016年12月31日	(狮山小企)农商高保字2012第0101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 李锦红、王才祥、区灿坚	履行中
----	--------------------------------	-----------	-----------	-----------------	-----------------------	---------------------------------	-------------------	-----

#### 4、担保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作为抵押人/保证人/出质人，签署的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	抵押物/质押物	签订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债权	履行情况
1	(2015)佛银最权质字第290016Z1号《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广发银行佛山分行	具体质押物以每次出账提供的存单及出质权利清单为准	2015年5月26日	2000	质押	公司自2015年5月26日至2016年6月25日与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系列合同及其修订与补充协议。	履行中
2	2015年粤科权质反担字第008号《权利质押反担保合同》	广东省粤科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的江苏科谷100%股权；一种恒流LED信号调理电路。	2015年5月22日	500	质押	广东省粤科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与广发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2015佛银授合字第290016号《授信额度合同》并借款5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为上述担保提供质押反担保。	履行中
3	GDY476630120156320《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银行佛山分行	房产(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2015年11月4日	69.41	抵押	公司自2015年1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与中国	履行中

			0200604471 号)				银行佛山分行发 生的最高本金余 额为 69.41 万元的 债权。	
--	--	--	------------------	--	--	--	---	--

### 5、租赁合同

出租人	承租人	合同月租金额 (元/月)	承租面积 (m <sup>2</sup> )	地址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租赁用途	履行情况
邓伟滔	科谷有限	10,500	1046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山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东39号(厂房A)三楼、宿舍E	2012年3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粤房地证字第C6830948号, 粤房地证字第C4834845号	厂房/住宿	履行中
邓伟滔	科谷有限	10,000	1000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山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东39号(厂房A)一楼、宿舍E	2013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止。	粤房地证字第C6830948号, 粤房地证字第C4834845	厂房/住宿	履行中
邓伟滔	科谷有限	32,000	4000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山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东39号(厂房A)二楼	2014年12月1日到2016年6月30日	粤房地证字第C6830948号	厂房	履行中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与邓伟滔签署租赁合同，承租厂房 A 三楼及宿舍 E 部分区域；后续由于生产经营规模日益扩大及员工人数逐年增加，公司又分别于 2013 年 10 月、2014 年 12 月与邓伟滔签署租赁合同，新增承租厂房 A 的一楼、二楼及宿舍 E 部分区域，以满足公司的日常运营需要、解决员工的住宿问题。

公司上述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44 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 9 条的规定，该等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或登记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 五、商业模式

公司依靠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团队及技术积累，根据行业市场发展和客户的需求研

究开发产品。公司在拥有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的基础上，进行 LED 驱动电源的生产制造。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方式为客户提供 LED 驱动电源及技术服务，实现销售收入，并逐步加大经销商的开发力度，加快对国内市场的扩展和品牌建设。同时，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 & 售后服务提高客户粘度，在拥有众多优质客户的同时不断拓展新客户，确保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

公司将积极把握全球 LED 驱动电源市场蓬勃发展的战略机遇，继续加大研发和销售投入，扩大产能，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提升生产效率，增强公司技术和品牌优势，进一步提升国内外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在销售方面，公司未来五年期间将继续抢占一线客户，建设海外市场销售体系和终端营销渠道，不断拓展市场。在团队建设方面，公司将继续组建研发团队，积极筹备研发中心和国家级实验室，在各个环节关键岗位进行人才储备，鼓励人才发展和创新。在系统运营方面，企业将着重构建人力资源、生产、财务等方面卓越的运营系统，使之成为企业自动化运营的一部分。在生产方面，继续发扬和扩大规模化生产的优势，进行产品线纵向延伸，为尽快实现自动化生产而准备。在资本运作方面，公司将通过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借力资本市场，获取更多发展机会，取得更大发展。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 （一）行业概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LED驱动电源。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归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归属于“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

#### 1、行业管理体制和主要政策法规

##### （1）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其它有关部门负责制定我国电子元器件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指导整个行业的协同有序发展。行业内的企业完全基于市场化方式自主生产经营。

##### （2）主要行业政策和法规

LED 驱动电源行业作为节能环保产业的重要领域，已被列入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

近年来，中国国内和境外相关国家和地区对加快发展相关行业均十分重视，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的优惠扶持政策。国内的主要行业政策和法规包括：

法律法规、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相关主要内容
《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2013年	国务院	明确推动半导体照明产业化，具体措施包括：整合现有资源，提高产业集中度，培育10-15家掌握核心技术、拥有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的龙头企业，建设一批产业链完善的产业集聚区，关键生产设备、重要原材料实现本地化配套。加快核心材料、装备和关键技术的研发，着力解决散热、模块化、标准化等重大技术问题
《半导体照明产业节能规划》	2013年	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	LED 照明节能产业产值将保持年均30%左右的增长速度，预计2015年达到4,500亿元（其中 LED 照明应用产品1,800亿元）；将“高效、低成本 LED 驱动技术”纳入着力提升的关键技术
《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2012年	科技部	到2015年，实现从基础研究、前沿技术、应用技术到示范应用全创新链的重点技术突破，关键生产设备、重要原材料实现国产化，培育拥有知名品牌的龙头企业，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半导体照明产业；将“高效、低成本 LED 驱动技术开发”纳入应用技术研究的重点研究方向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年	国务院	在第十章“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中，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发展高效节能、先进环保、资源循环利用关键技术装备、产品和服务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2011年	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	将“高精度、高性能的开关电源及不间断电源”和“半导体照明与照明节能控制技术”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产业结构调整指	2011年	国家发改委	将“半导体照明设备”和“半导体照明衬底、外延、

导目录（2011年 本）》			芯片、封装及材料等”列为鼓励类产业
《中国逐步淘汰白 炽灯路线图》	2011年	国家发改委 等五部委	从2012年10月1日起，按功率大小分五个阶段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
《电子信息产业调 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	国务院	支持国内 LED（发光二极管）节能照明产品的推广
《半导体照明节能 产业发展意见》	2009年	国家发改委 等六部委	到2015年，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产值年均增长率在30%左右；产品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功能性照明达到20%左右，液晶背光源达到50%以上，景观装饰等产品市场占有率达到70%以上；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大型 MOCVD 装备、关键原材料以及70%以上的芯片实现国产化，上游芯片规模化生产企业3-5家；产业集中度显著提高，拥有自主品牌、较大市场影响力的骨干龙头企业10家左右；初步建立半导体照明标准体系；实现年节电400亿千瓦时，相当于年减排二氧化碳4000万吨
《关于建立政府强 制采购节能产品制 度的通知》	2007年	国务院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国家中长期科学 和技术发展规划纲 要（2006-2020年）》	2006年	国务院	将“高效节能长寿命的半导体照明产品”列入中长期规划第一重点领域（能源）的第一优先主题（工业节能）

## 2、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作为LED照明灯具不可或缺的一部分，LED驱动电源是影响LED照明灯具可靠性的重要部件，驱动电源的质量稳定性是LED照明灯具寿命的决定性因素之一，也是制造LED照明产业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高工产研LED研究所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全球LED照明驱动电源产值规模达到277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33.8%，中国LED照明驱动电

源行业亦得到快速发展。由于未来LED照明市场发展空间巨大，相应的LED照明驱动电源市场也有着较大的想象空间，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LED照明驱动电源领域。

我国LED产业发展与国外几乎同时期起步，经过多年的发展与近年来的政策扶持，已初步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链。2003年6月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正式实施，在其推动下，形成了上海、大连、南昌、厦门、深圳、扬州和石家庄7个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产业化基地，长三角、珠三角、闽三角以及北方地区则成为我国LED产业发展的聚集地。据高工产研LED研究所(GGII)预测数据显示，2015年中国LED行业总规模3967亿元，同比增长15.1%。2015年，中国LED照明行业产值规模2105亿元，同比增长18.5%。国内LED照明渗透率快速提升，照明企业LED替换进一步加快。而国内LED显示屏市场规模将290亿元，同比增长3.6%，明年将达到309亿元，同比增速有所加大。面对未来的三年，可以预见LED行业加速并购整合，产品市场价格竞争稳定良性，越来越多的企业集团、上市公司整合上中下游产业链资源优势，市场竞争实力和技术开发能力不断加强。

高工产研LED研究所(GGII)调研数据显示，受益于照明市场需求带动，预计2015年LED照明驱动电源市场规模将达到230.8亿元，同比增长31.3%，其中室内电源规模为146亿元，占比最大，户外电源14.5亿元，景观照明规模达到50亿元，而2016年LED照明电源或将达到300亿元的市场规模。总的来说，未来的照明方式和模式将不再局限于目前现有的，会有更多的、更人性化、更高能效的照明形式出现，营造出一种崭新的光环境。因此，LED电源技术亦必须顺应此发展趋势，朝着更高能效、更轻、更薄、智能控制的方向发展，数字电源技术将是未来LED电源技术主流。

可预见，未来几年，在由通用照明引领的新一轮产业上升周期中，驱动电源也将打开广阔的发展空间，中小功率驱动电源企业将迎来难得的发展契机。

### **3、进入行业壁垒**

#### **1) 技术壁垒**

技术壁垒主要体现为技术、专利和创新三方面。在技术方面，LED驱动电源企业经过多年积累，掌握一系列领先技术。由于LED驱动电源是LED照明灯具的重要部件，特别是户外LED照明灯具的驱动电源需要面对高低温、雷击、潮湿、腐蚀和电网电压波动等复杂恶劣的工作环境，LED驱动电源的质量直接影响LED照明灯具的可靠性和使用寿命。同时，LED驱动电源行业领先企业已经对其主要产品技术进行专利保护，形成一定的专利壁垒。行业潜在进入者需要较长时间的技术积累才能进入该领域。另外，由于LED照明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行业标准尚未统一。为应对下游客户差异化

程度较高且不断更新的需求,LED 驱动电源企业必须持续进行针对性的新产品研发和生产,不断创新。

## 2) 产品认证壁垒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LED 驱动电源必须通过严格的性能检测和指标测试,即 CQC 认证,取得相关安规认证后方能投放市场。而且,针对不同国家和地区的销售市场,LED 驱动电源有不同的认证标准和程序,例如北美市场的 UL 认证;欧洲市场的 CE 认证、TUV 认证和 ENEC 认证;日本市场的 PSE 认证;澳大利亚市场的 SAA 认证;国际电工委员会的 CB 认证等。严格的产品安规认证成为中小规模企业和行业新入者的壁垒。

## 3) 品牌壁垒

品牌壁垒在于品牌选择成本、品牌价值积累和品牌维护成本。首先,鉴于 LED 驱动电源在 LED 照明灯具中的重要作用,LED 灯具厂商对于电源质量要求较高,在选择驱动电源供应商时通常制定严格的质量要求和详细的检测程序,只有在匹配测试、安规认证和小批量试用合格后才会最终确定供应商,因此 LED 灯具厂商更换供应商的成本高昂。其次,目前 LED 灯具厂商对市场现有驱动电源品牌的可靠性、信誉度已形成一定共识,具有品牌优势的企业凭借长期积累的良好口碑赢得新老客户的认同,形成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最后,维护品牌需要一定时间,新进入的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形成有一定市场占有率的品牌。

## 4) 规模与资金壁垒

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的 LED 驱动电源企业能够实现规模效应,一方面批量采购提升对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的议价能力,一方面规模化生产能有效地摊薄固定生产运营成本,从而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同时在目前产品更新换代迅速的市场条件下,LED 驱动电源企业的持续研发也对资金实力提出较高要求,在愈演愈烈的竞争中,维持产品品质赢得最终用户同样需要资金支持。

#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 (1)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 产业政策扶持

由于 LED 照明低碳节能的特点,美国、欧盟、日本政府都颁布了积极的政策来鼓励 LED 行业的发展,中国在调整经济结构的同时,更是出台了一系列扶植 LED 产业的相关政策,例如 2012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政府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的公告》,为 LED 照明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很大的市场空间。

这意味着未来白炽灯会逐步退出市场，而 LED 照明市场将会迎来升温阶段。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国内 LED 照明产业，由此引发上游 LED 驱动电源产业利好，间接推动 LED 电源行业迅速发展。

## 2) 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LED光源以节能环保著称，相对于白炽灯、荧光灯等传统光源，具有节能（发光效率高）、使用寿命长（可达5万小时）、环保（不含汞、磷等危害健康的物质）等特点。随着LED照明灯具的成本降低，LED在室内和室外照明等领域取代传统光源已成为趋势。在LED技术快速成长、产品特性不断改良下，LED照明领域的示范计划在各国逐步展开。LED照明潜在的巨大市场空间给专注于LED驱动电源的厂商带来了新的机遇。

## 3) 社会公众节能环保意识提升

随着环保意识的加强和低碳经济口号的提出和推广，人们越来越多采用低能耗消费品。LED产品不但有利于能源节约，还有利于环保。节能环保意识的增强将促使LED相关产业受益。LED驱动电源作为LED照明灯具的重要部件，将迎来高速增长。

### (2)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 市场较为混乱，缺乏行业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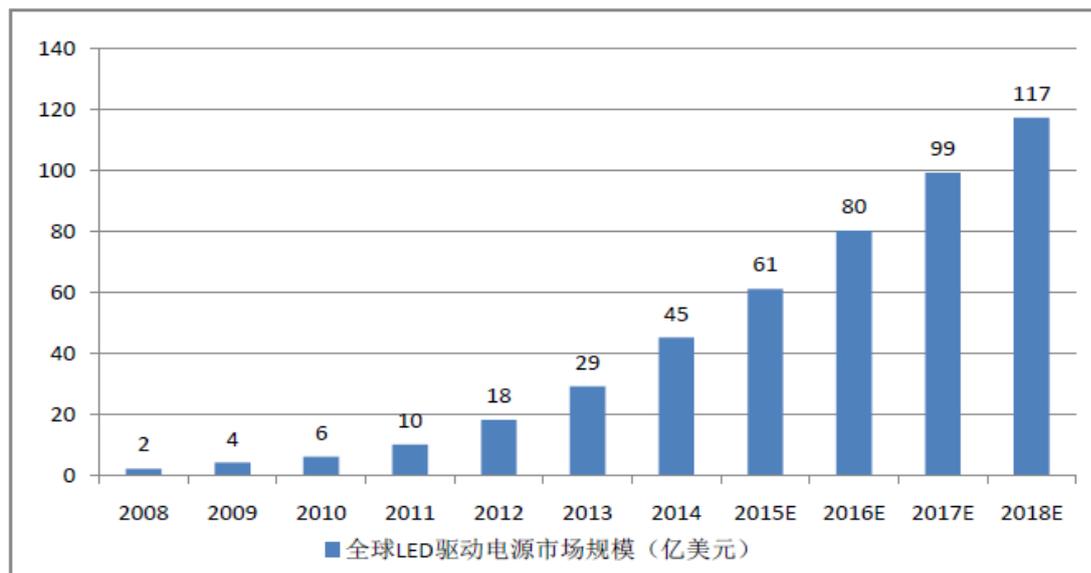
LED照明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应用于路灯、隧道灯上的大功率驱动电源，因技术门槛要求较高，资金投入大，属于高风险、高回报的领域，故目前国内可提供高可靠大功率LED驱动电源的企业数量较少，市场份额集中，格局稳定，主要企业有茂硕电源、明纬电源、台达电等。但是，主要应用于室内照明和景观照明的小功率电源因技术、资金门槛相对较低，规格不统一，所以竞争集中度低，价格战较为明显。同时，下游照明灯具尚未形成相对统一的行业标准。这意味着驱动电源企业必须针对灯具厂商不同的产品规格设计针对性的产品方案，导致驱动电源在市场上出现众多种规格，进而造成研发与生产资源的极大浪费。行业标准的缺乏已成为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2) 小功率电源市场价格竞争惨烈，无序竞争严重

目前，国内大部分LED驱动电源企业涉足室内电源领域，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可能引发驱动电源企业之间的恶性价格竞争，不利于行业的长远发展。特别是小功率LED驱动电源由于功率较低且工作环境稳定，对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的要求相对较低。目前国内电源厂家有上千家之多，形成规模的仅有十多家，产业集中度低容易引发企业间的低层次价格竞争，影响行业内企业的盈利能力和对研发、设备的投入力度。

## （二）市场规模

LED驱动电源市场规模受到LED照明市场的直接影响，绿色能源概念的深化及各国政策的推动是市场扩大的长效推动力，技术进步及成本下降是市场高速发展的内生动力。根据Frost & Sullivan公司的预测，全球LED驱动电源市场规模将由2013年的29.48亿美元增长到2018年的117.07亿美元，2013-2018年复合增长率达31.76%。因此，行业增长率会在近几年保持高位数，相关市场规模有望保持迅速扩张。



（来源：Frost & Sullivan 公司）

## （三）风险特征

###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随着越来越多企业进入中小功率驱动电源行业，该行业价格战日益激烈，低价竞争的现象屡见不鲜。技术含量低的中小功率LED驱动电源毛利率水平持续下滑，尤其是应用在低瓦数球泡灯、灯管产品上的电源，已经逐渐成为产品竞争的重灾区。LED驱动电源制造商们之间的竞争可能导致产品供应过剩、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如公司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则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等均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2、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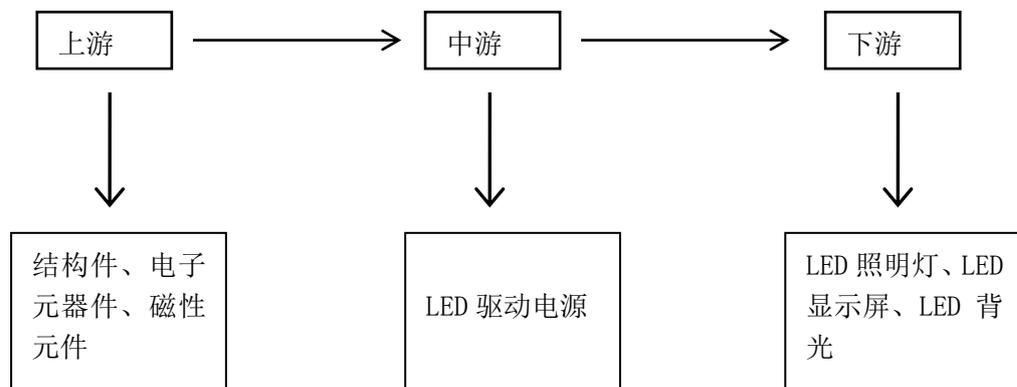
LED行业作为高新技术产业和节能产业，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产业政策的影响。随着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力度的加大、全社会对节能认识的逐步提升，各国政府都颁布了积极的政策来鼓励LED行业的发展，节能产品将迎来相当广阔的市场空间。但未来国家会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变化来调整政策，行业政策有一定的波动风险，一旦政策扶持力度下降，可能会引起行业市场规模、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进而对企业的

生产、销售产生压力，给企业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四）行业竞争格局

##### 1、LED 驱动电源行业的竞争格局

LED 驱动电源行业的上游产业为结构件、电子元器件和磁性元件。LED 驱动电源下游产业为照明、显示屏和背光等应用行业。



在上游产业中，大多属于长期稳定发展的基础产业，技术门槛较低，竞争较为激烈，采购的主动权掌握在 LED 驱动电源企业手中，因此 LED 驱动电源企业具有较强的向上游议价能力。

在中游的 LED 驱动电源产业中，根据驱动电源的功率划分，小功率 LED 驱动电源功率较低且工作环境稳定，对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的要求相对较低；中大功率 LED 驱动电源技术门槛较高，在全球市场上明纬、飞利浦和英飞特三家企业占据领导地位，茂硕电源在中国大陆市场也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在下游企业当中，LED照明是LED驱动电源最主要的应用领域，其发展程度和市场前景对LED驱动电源行业的发展影响重大。LED驱动电源的主要应用领域如下表所示：

应用领域		具体应用产品
LED 照明	室内照明	球泡灯、条形灯、筒灯、射灯、PAR 灯、面板灯、吸顶灯等
	室外照明	路灯、隧道灯、高杆灯、庭院灯等功能性照明；投光灯、洗墙灯、墙角灯、圣诞灯、灯条/带、轮廓灯、水底灯、护栏灯、树灯等景观照明
	特种照明	汽车照明灯、军用照明灯、医用无辐射照明灯、治疗灯、杀菌灯、植物灯、生物专用灯、多彩诱鱼灯、防爆灯、水下集鱼灯、舞台灯、美容灯等
LED 显示屏		单色显示屏、双色显示屏、全彩显示屏
LED 背光		大尺寸背光源（LED 电视等）、中尺寸背光源（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小尺寸背光源（手机等）

（来源：高工 LED 产业研究所）

## 2、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目前，LED 驱动电源行业内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 （1）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英飞特光电（杭州）有限公司是由归国科学家的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华桂潮博士创办，致力于高效、高可靠性的LED照明灯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支持的高科技企业。产品销往中国、北美、欧洲、日韩、南美、东南亚、中东等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国内外市场上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 （2）荷兰皇家飞利浦电子公司

飞利浦是创立于 1891 年的全球电子行业跨国公司，生产的LED驱动电源在满足集团内照明企业需求的同时对外销售，其照明事业部门在现阶段致力于向客户提供以太网供电的办公照明、城市照明管理系统以及飞利浦智能家居照明等解决方案，以更好地把握照明行业由单个产品向互联LED照明系统和服务的转型趋势。

### （3）明纬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明纬是创立于 1982 年的中国台湾交换式电源供应器供应商，产品线包括交流/直流交换式电源供应器、直流/直流转换器、直流/交流变流器与电池充电器。明纬目前拥有超过5000种标准机型，产品广泛地应用于工业自动化、LED照明、广告牌电子、电子、通讯、信息、医疗等产业。

### （4）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茂硕电源成立于 2006年4月，中国大陆电源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消费电子类电源和LED驱动电源。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家十二五规划鼓励发展的节能减碳新能源企业，也是国内有相当影响力的专业电源制造企业。公司2006年成立以来，经过几年的快速发展，得到多家世界500强公司的认可，并与其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能够为国内外客户提供迅捷的专业服务。产品已涵盖开关电源、LED室内/户外照明产品驱动、光伏逆变器、大功率UPS、大功率变频电源及新能源汽车智能充电桩等多种领域。

## （五）公司的竞争地位

### 1、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把建立和完善企业的品牌和质量作为长期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提出了创“打造全球知名商照驱动电源品牌”的企业愿景。公司整合内外资源，

结合国内外市场分析，着重加大对商业照明驱动电源技术研发的力度，形成了有效可区隔的品牌壁垒，技术壁垒、资金壁垒，在经过数年的经营发展后，已经得到市场和重要客户的认可，公司品牌在国内同行中已经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随着 LED 商业照明产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产品开发能力的增强，市场的不断开拓和品牌的不断提升，本公司已拥有了一大批专业市场客户。

高工 LED 产业研究所(GLII)通过对国内 LED 驱动电源企业的长期跟踪，分别评选出 2014 年中国 LED 户外/室内照明驱动电源竞争力 10 强企业，科谷电源以 87 分的综合得分排名第二。

## 2、公司的竞争优势

### (1) 产品技术及性能优势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及激励机制，始终重视研发工作，坚持“先走一步”的研发理念和“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的新产品开发方针，充分把握市场和产品方向，在产品研发方面取得较好成效。公司研发团队通过不断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目前已经拥有电源（KAE602500A）、电源（KED15W350C07-1）、电源（KED6W350LS）外观专利和恒流 LED 灯用电源实用型专利等行业内领先的电源相关核心技术。公司拥有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 2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外观专利 7 项。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丰厚的研发成果使得公司开关电源产品在能效、输出精度、功率因数、介电强度、工作环境温度、浪涌登记、防水等级等主要性能指标上都优于行业标准及业界通用标准。特别是公司在商业照明的高可靠、高效节能 LED 驱动解决方案，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其突出的性能优势表现为：1) 高可靠，应用专利技术实现了高精度电流恒定、谐波小，使得产品品质稳定可靠，不良率小于万分之四；2) 轻巧美观：应用新材料、新工艺，产品实现模块化、标准化，易于安装和维护，实现了体积小、重量轻、绿色环保。因此，与国内同行业企业相比，公司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和产品性能优势。

### (2) 团队及公司治理优势

公司的管理骨干敬业进取、勇于创新，综合素质高，执行力强，可以有效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促进公司保持健康、持续的发展。公司成立至今一直重视人力资源培养，已建立了一支技术覆盖面全、核心力量突出的研发技术人才梯队和一支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客户基础的营销队伍，二者保证了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及技术进步，已成为公司凝聚核心竞争力的最重要资源。在此基础上，公司引入了知名的企业咨询机构来协助治理结

构规范，建立了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形成了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公司常年不懈地注重团队文化建设，营造了和谐的企业文化，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计划通过规范治理，给予骨干员工股份的形式使中高层管理人员、经营骨干持有公司股份，保证了企业经营目标与股东的目标一致，有利于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和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

### （3）产品认证优势

电源产品认证需要较长的时间和较高的成本。一方面产品性能必须要符合本行业通用的技术标准；另一方面，电源制造厂商必须要通过客户个性化的认证，才能获得客户采购的供应权；此外，为了顺利进入国外市场，电源制造厂商还需要通过相关国家市场所需要的专门认证，例如 UL、GS、BS、CE、CB、PSE 认证等。以上认证是对电源厂商全方位的认证，涉及到管理水平、技术水平、生产能力、质量控制等方面，整个认证过程需要较长的时间。公司所有电源产品完全满足世界最新能效标准（美国加州能效 5 级）和欧盟 ROHS 环保要求，公司产品系列安规认证齐全；逐步跨越最严格的供应商评审成为跨国公司的主流供应商，与竞争对手相比具有认证优势。

### （4）市场及客户优势

公司十分重视市场营销，已经建立了一支执行力强、观念认同、年龄专业结构良好的业务团队。公司与知名咨询机构合作，结合公司自身的文化特点，正在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管理、考核及激励制度，持续激发销售队伍的积极性，在实现销售队伍不断壮大的同时，确保销售骨干人员的稳定性，为公司未来几年的成长提供了组织和人才保障。公司依据行业发展特点，在营销政策、技术支持、市场推广、售后服务等各方面为客户提供服务，并发挥自身品牌、技术、服务、营销的系统优势，大力发展客户，扩大市场份额，凭借“聚焦大客户，为其深耕细作”的策略在国内商业照明电源市场初步建立了高端客户间的口碑。LED 驱动电源方面公司已经与欧普照明，三雄极光，佛山照明等国内知名 LED 企业建立合作关系，有效巩固了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公司与大客户的战略合作将为公司业绩的高成长提供有效支持。

### （5）快速响应和服务优势

本公司在“服务客户、关注客户、一切以客户满意度为出发点”的服务宗旨指导下，实现了供应链服务环节的短周期、高标准和高效快速反应。目前，公司实行服务过程关键时间点控制，研发出具方案由项目总工程师及研发总监严格把关，公司对客户承诺从接到订单、组织生产、质量测试到交付产品在短时间内完成，相对同行业平均时间短，

品质稳定，公司为客户提供了更为迅速的服务。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按需及时供货能力较强，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尤为重要的是，除了在生产交货环节的响应速度上具有优势外，公司更重视前端研发环节的响应速度。公司及时跟踪和参与重要客户及潜在客户的新品研发计划，往往在客户的新品推出之时，公司的配套电源也已研发完毕，迅速投入商用，而后来者即使研制出了配套电源，也已很难再切入这一整机型号的供应链。这种研发的服务优势强化了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公司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本公司坚持为客户提供持续性服务，关注客户的产品升级、价值提升、服务感受。每个月公司企业负责人亲自组织带领公司高管进行对客户的团队拜访，真正了解客户的需要，切实为客户提供持续性的服务，并将此制度化，形成了本公司特有的文化，得到客户的一致认同和好评，为长期的合作和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感情和文化基础。

### **3、公司的竞争劣势**

#### **(1) 规模及产能受限**

由于中国大陆具有完善的电子配套产业链、成本优势和迅速扩大的LED应用市场，使得中国大陆的LED驱动电源产业得以持续快速的增长，并成为全球LED驱动电源行业的主要集聚地。虽然公司经过几年的快速发展，已经成为具有一定规模的LED驱动电源制造商，但是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生产规模存在较大差距，一定程度上也制约了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

#### **(2) 产品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中大功率系列驱动电源的销售规模持续上升，但仍然处于相对较低的比例。后续，公司将致力于中大功率驱动电源的技术提升和市场拓展，提升产品质量、丰富产品系列、扩大销售规模、改善公司整体产品结构和盈利能力。

## 第三节公司治理

###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三会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于2008年6月6日成立后，公司设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对于公司增资、公司章程变更等重大事项都通过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表决。

股份公司自2015年9月21日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组建了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上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公司的治理机制将进一步健全、完善和有效执行。

广东科谷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公司现有股东5人，均为自然人股东。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

设董事长1名。自成立以来，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由股东代表监事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担任，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设主席1名。自成立以来，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 (二) 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 二、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一) 公司现有治理机制与投资者权利保护情况

广东科谷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创立大会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

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公司的治理制度与组织结构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并为股东（投资者）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已建立起公司治理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及监事。有限公司存在部分会议未形成书面决议，会议文件存在不完整及未归档保存等不规范之处，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现行公司治理机制是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建立，《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

### 1、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

为达到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从而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以此来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最终改善公司治理的目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方式、工作程序方面做出明确规定，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网络沟通平台、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现场参观、座谈、一对一的沟通、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媒体采访或报道、邮寄资料等方式。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

与

##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产生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但应主动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在会上阐明自己的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予回避而不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应当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确认，会议主持人在关联交易事项表决前提请关联方股东回避，关联方股东如有异议，应由股东大会确认。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另外，为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控制风险，使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 4、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公司已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顺利得以贯彻执行。公司在内部管理制度建立过程中，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财务管理和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经实践证明，公司制订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整、合理、有效，执行情况良好。

随着国家法律法规体系的逐步完善，内部管理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完善和补充内部管理制度，提高内部管理制度的可操作性，以使内部管理制度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发展战略的实现，促进公司持续、稳健、高速发展。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现行的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制度建设，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 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三次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国家行政机关或行业主管部门处理、处罚的情形。

(1) 2013年3月18日，南海区国家税务局狮山分局出具了“狮山国税简罚【2013】135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科谷有限因逾期3天未办理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被处罚60元。

(2) 2013年5月21日，南海区国家税务局狮山分局出具了“狮山国税简罚【2013】285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科谷有限因丢失已填开作废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三份，被处罚45元。

(3) 2013年11月25日，南海区国家税务局狮山分局出具了“狮山国税简罚【2013】843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科谷有限因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一份，被处罚15元。

主办券商认为，一方面，根据佛山市南海区国家税务局开具的《税务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未发现偷、欠税行为，也没有发生违反税收法律或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另一方面，公司逾期未办理出口货物申报、丢失填开作废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的行为均因工作疏忽所致，非出于主观故意，受到的行政处罚金额也较低，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标准，故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为了减少此类差错事项发生，公司已采取由专人负责办理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发票由财务人员专人保管、具备条件情况下发票专递送达等方式进行风险规避。

除上述三项违法行为以外，报告期内公司基本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近两年未发生其它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国家行政机关或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主要股东近两年内亦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相应处罚的情形。

#### **四、公司独立性**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营业执照》登记的信息，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是加工、制造、销售：灯饰，灯饰电源，家电适配器，充电器，音响电源，灯饰配件；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通过其自身开展经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资产独立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882号”《验资报告》验证，科谷有限的所有资产均已进入科谷股份，科谷股份的发起人应投入公司的资产均已办理权属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资产、产权证书等资料，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明晰，独立于李锦红、王才祥、区灿坚等股东，公司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权利纠纷。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保及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其关联企业。公司与全体在册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股份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 （四）财务独立性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配备有专职财务人员，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领导公司日常财务工作。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股份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及履行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及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经查验，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

股份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性缺陷。

## **五、同业竞争**

### **（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锦红，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才祥、区灿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科谷股份外，无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向股份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公司董监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一）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这些文件详细规定了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交易时应遵循的程序、日常管理、后续风险控制、责任追究、监督检查等内容，从制度层面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职务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锦红	董事长	4,971,300.00	49.71

王才祥	董事、总经理	3,516,300.00	35.16
区灿坚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212,400.00	12.12
彭浦能	董事	200,000.00	2.00
曾威	董事	100,000.00	1.00
谭超	监事会主席	0.00	0.00
李成彪	监事	0.00	0.00
易伟	职工监事	0.00	0.00
<b>合计</b>		<b>1,000,000.00</b>	<b>100.00</b>

除上述直接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持股的情况。

##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五、同业竞争”部分介绍。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以外的单位兼职。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外投资其他企业。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外投资其他企业，故不存在与申请挂牌主体利益冲突的情况。

## （七）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综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依据公司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司近两年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 （一）董事的变化

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不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人，由李锦红担任。

2015年8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决议，选举李锦红、王才祥、区灿坚、曾威、彭浦能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选举李锦红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 （二）监事的变化

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不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人。2013年1月至2015年4月，由王才祥担任监事；2015年4月至2015年8月，由曾威担任监事。

2015年8月20日，科谷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易伟担任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参加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决议，选举谭超、李成彪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监事易伟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决议，选举谭超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总经理由李锦红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为区灿坚。

2015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决议，聘请王才祥为公司总经

理，聘任区灿坚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以上变化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化。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治理质量，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没有较大影响。

## 第四节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 (一)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的财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编号为大华审字[2015]第00640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公司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截止2015年8月31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江苏科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谷”)	全资子公司	江苏省金坛市	制造业	1,000万元	LED电源、灯饰电源等电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续: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出资额	是否合并
江苏科谷	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1,000万元	是

(2)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未发生变化。

### 3、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报表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32,805.14	4,090,905.91	3,855,139.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5,344,616.76	7,560,366.72	6,040,429.56
预付款项	1,039,918.96	1,559,879.11	1,008,965.2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60,570.50	869,415.93	881,215.42
存货	16,872,217.79	5,378,315.91	1,793,109.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202,611.58	4,000,000.00	2,139,225.53
<b>流动资产合计</b>	<b>41,352,740.73</b>	<b>23,458,883.58</b>	<b>15,718,084.21</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1,644.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254,521.18	3,861,905.52	3,626,377.52
在建工程	10,277,672.52	30,906.47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30,692.88	161,911.94	17,136.5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421.79	74,349.81	57,473.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143,308.37</b>	<b>4,129,073.74</b>	<b>3,702,631.23</b>
<b>资产总计</b>	<b>56,496,049.10</b>	<b>27,587,957.32</b>	<b>19,420,715.44</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90,000.00	4,910,000.00	4,655,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29,344,454.81	10,691,188.49	7,879,637.69
预收款项	367,604.01	1,254,945.85	3,052,286.08
应付职工薪酬	481,190.28	309,599.80	211,382.73
应交税费	938,027.00	1,000,232.56	771,892.63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448,054.38	169,606.39	120,391.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55,515.94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39,769,330.48</b>	<b>18,335,573.09</b>	<b>16,846,106.19</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74,038.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	<b>74,038.95</b>
<b>负债合计</b>	<b>39,769,330.48</b>	<b>18,335,573.09</b>	<b>16,920,145.14</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5,328,505.27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90,438.40	490,438.40	216,797.38
未分配利润	907,774.95	3,761,945.83	1,283,772.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26,718.62	9,252,384.23	2,500,570.30
少数股东权益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6,726,718.62</b>	<b>9,252,384.23</b>	<b>2,500,570.3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6,496,049.10</b>	<b>27,587,957.32</b>	<b>19,420,715.44</b>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9,035,272.57	71,075,736.90	44,862,386.06
二、营业总成本	56,417,595.55	68,380,203.22	43,174,656.39
其中：营业成本	46,878,983.88	57,069,532.53	34,763,559.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3,190.88	268,842.84	161,905.27
销售费用	2,130,463.44	3,505,467.95	2,373,611.26
管理费用	6,125,011.99	6,984,576.53	5,234,619.51
财务费用	342,798.86	439,272.37	415,520.94
资产减值损失	707,146.50	112,511.00	225,439.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85,832.87	157,630.45	-30,340.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三、营业利润</b>	<b>2,703,509.89</b>	<b>2,853,164.13</b>	<b>1,657,389.28</b>
加：营业外收入	250,473.07	439,733.92	175,066.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854.02	-	-
减：营业外支出	81.25	1,801.25	174.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b>四、利润总额</b>	<b>2,953,901.71</b>	<b>3,291,096.80</b>	<b>1,832,281.46</b>
减：所得税费用	479,567.32	539,282.87	629,000.93
<b>五、净利润</b>	<b>2,474,334.39</b>	<b>2,751,813.93</b>	<b>1,203,280.53</b>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474,334.39</b>	<b>2,751,813.93</b>	<b>1,203,280.53</b>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400,065.67	79,823,888.78	49,311,415.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500.89	448,390.56	261,732.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705,566.56	80,272,279.34	49,573,147.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260,323.49	66,290,892.38	39,612,516.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35,625.90	3,507,096.72	2,600,436.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99,550.17	2,882,533.81	1,747,537.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85,063.04	8,304,126.40	5,968,256.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180,562.60	80,984,649.31	49,928,746.9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25,003.96</b>	<b>-712,369.97</b>	<b>-355,599.7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832.87	157,630.45	10,510.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80,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30,000.00	36,888,620.00	13,0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35,832.87	37,126,250.45	13,060,510.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23,673.17	953,219.81	1,066,26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30,000.00	38,888,620.00	11,4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53,673.17	39,841,839.81	12,516,263.0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117,840.30</b>	<b>-2,715,589.36</b>	<b>544,247.6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4,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5,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9,000,000.00	5,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20,000.00	4,900,515.94	3,751,740.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5,264.43	435,757.82	422,185.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5,264.43	5,336,273.76	4,173,926.27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934,735.57</b>	<b>3,663,726.24</b>	<b>1,026,073.73</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58,100.77</b>	<b>235,766.91</b>	<b>1,214,721.65</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0,905.91	3,855,139.00	2,640,417.3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432,805.14</b>	<b>4,090,905.91</b>	<b>3,855,139.00</b>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490,438.40			3,761,945.83	9,252,384.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490,438.40			3,761,945.83	9,252,384.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000,000.00				5,328,505.27						-2,854,170.88	7,474,334.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74,334.39	2,474,33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											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328,505.27						-5,328,505.27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5,328,505.27						-5,328,505.27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10,000,000.00				5,328,505.27				490,438.40		907,774.95	16,726,718.62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216,797.38		1,283,772.92	2,500,570.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216,797.38		1,283,772.92	2,500,570.3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000,000.00							273,641.02		2,478,172.91	6,751,813.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51,813.93	2,751,813.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										4,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73,641.02		-273,641.02	
1. 提取盈余公积									273,641.02		-273,641.02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5,000,000.00</b>								<b>490,438.40</b>		<b>3,761,945.83</b>	<b>9,252,384.23</b>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96,455.67		200,834.10	1,297,289.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96,455.67		200,834.10	1,297,289.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20,341.71		1,082,938.82	1,203,280.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03,280.53	1,203,280.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0,341.71		-120,341.71	
1. 提取盈余公积									120,341.71		-120,341.71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1,000,000.00</b>								<b>216,797.38</b>		<b>1,283,772.92</b>	<b>2,500,570.30</b>

##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8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99,122.92	3,981,056.17	3,855,075.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5,344,616.7	7,560,366.72	6,040,429.56
预付款项	539,918.96	969,879.11	508,965.2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60,570.50	869,415.93	1,381,215.42
存货	16,872,217.7	5,378,315.91	1,793,109.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602,611.58	-	2,139,225.53
<b>流动资产合计</b>	<b>40,019,058.5</b>	<b>18,759,033.84</b>	<b>15,718,020.74</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5,000,000.00	5,001,644.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166,493.81	3,861,905.52	3,626,377.52
在建工程	521,367.52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430,692.88	161,911.94	17,136.5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421.79	74,349.81	57,473.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298,976.0</b>	<b>9,098,167.27</b>	<b>8,706,381.23</b>
<b>资产总计</b>	<b>55,318,034.5</b>	<b>27,857,201.11</b>	<b>24,420,651.97</b>
	<b>1</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90,000.00	4,910,000.00	4,655,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344,454.8	10,691,188.4	7,879,637.69
	<b>1</b>	<b>9</b>	
预收款项	367,604.01	1,254,945.85	3,052,286.08
应付职工薪酬	481,190.28	309,599.80	211,382.73
应交税费	938,027.00	1,000,232.56	771,892.6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8,054.38	454,117.39	5,120,191.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515.94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38,619,330.4</b>	<b>18,620,084.0</b>	<b>21,845,906.19</b>
	<b>8</b>	<b>9</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74,038.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74,038.95</b>
<b>负债合计</b>	<b>38,619,330.48</b>	<b>18,620,084.09</b>	<b>21,919,945.14</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328,505.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90,438.40	490,438.40	216,797.38
未分配利润	879,760.36	3,746,678.62	1,283,909.4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6,698,704.03</b>	<b>9,237,117.02</b>	<b>2,500,706.8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5,318,034.51</b>	<b>27,857,201.11</b>	<b>24,420,651.97</b>

(6)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59,035,272.5	71,075,736.9	44,862,386.06
减：营业成本	46,878,983.8	57,461,126.0	35,053,536.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3,190.88	268,842.84	161,905.27
销售费用	2,130,463.44	3,505,467.95	2,373,611.26
管理费用	6,094,239.36	6,984,576.53	5,234,619.51
财务费用	346,258.51	436,129.15	415,384.41
资产减值损失	707,146.50	112,511.00	225,439.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45,772.51	139,083.49	-30,340.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b>	<b>2,690,762.51</b>	<b>2,837,760.39</b>	<b>1,657,525.81</b>
加：营业外收入	250,473.07	439,733.92	175,066.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854.02	-	-
减：营业外支出	81.25	1,801.25	174.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b>三、利润总额</b>	<b>2,941,154.33</b>	<b>3,275,693.06</b>	<b>1,832,417.99</b>
减：所得税费用	479,567.32	539,282.87	629,000.93
<b>四、净利润</b>	<b>2,461,587.01</b>	<b>2,736,410.19</b>	<b>1,203,417.06</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461,587.01</b>	<b>2,736,410.19</b>	<b>1,203,417.06</b>

##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400,065.67	79,823,888.78	49,311,415.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231.78	1,231,619.05	5,261,478.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701,297.45	81,055,507.83	54,572,893.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260,323.49	66,290,892.38	39,612,516.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35,625.90	3,507,096.72	2,600,436.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99,550.17	2,882,533.81	1,747,537.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9,769.34	13,299,500.67	6,468,066.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435,268.90	85,980,023.58	50,428,556.9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66,028.55</b>	<b>-4,924,515.75</b>	<b>4,144,336.7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772.51	139,083.49	10,510.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	8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772.51	219,083.49	10,510.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8,469.88	832,313.34	566,26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200,000.00	48,43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48,469.88	49,262,313.34	5,566,263.0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3,182,697.37</b>	<b>-49,043,229.85</b>	<b>(5,555,752.3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4,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5,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9,000,000.00	5,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20,000.00	4,900,515.94	3,751,740.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5,264.43	435,757.82	422,185.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5,264.43	5,336,273.76	4,173,926.27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934,735.57</b>	<b>3,663,726.24</b>	<b>1,026,073.7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981,933.25	(50,304,019.36)	(385,341.8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048,943.83	2,255,075.53	2,640,417.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030,877.08)	(48,048,943.83)	2,255,075.53

## (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490,438.40		3,746,678.62	9,237,117.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490,438.40		3,746,678.62	9,237,117.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000,000.00				5,328,505.27					-2,866,918.26	7,461,587.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61,587.01	2,461,587.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328,505.27				-5,328,505.27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5,328,505.27				-5,328,505.27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5,328,505.27</b>			<b>490,438.40</b>	<b>879,760.36</b>	<b>16,698,704.03</b>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216,797.38		1,283,909.45	2,500,706.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216,797.38		1,283,909.45	2,500,706.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000,000.00							273,641.02		2,462,769.17	6,736,410.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36,410.19	2,736,410.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										4,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73,641.02		-273,641.02	
1. 提取盈余公积									273,641.02		-273,641.02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5,000,000.00</b>								<b>490,438.40</b>		<b>3,746,678.62</b>	<b>9,237,117.02</b>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 备	其他 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96,455.67		200,834.10	1,297,289.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96,455.67		200,834.10	1,297,289.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20,341.71		1,083,075.35	1,203,417.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03,417.06	1,203,417.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0,341.71		-120,341.71		
1. 提取盈余公积								120,341.71		-120,341.71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1,000,000.00</b>							<b>216,797.38</b>		<b>1,283,909.45</b>		<b>2,500,706.83</b>

#### 4、近两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5年8月24日，公司2015年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广东科谷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事项的审计机构。

## 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1）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2）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

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七）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应收款项；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

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

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

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六个月（含六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

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九) 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对于非关联方往来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对于应收关联方往来款项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 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 （十）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

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

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十二）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5	9.5-19
办公设备	直线法	3	5	31.67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5	5	19-23.75
其他设备	直线法	5-10	5	9.5-19

###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

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十三）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四）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

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五）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软件。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软件。

###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

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年	按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权	10年	按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

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

#### **(十七)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财务人员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八）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公司与客户对已发货商品的数量及金额对账确认无误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实现。

##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

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十九）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项目注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二十一）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本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4 年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具体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进行执行。本公司执行新的会计政策对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三、报告期内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	17%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7%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	25%

\*由于2013年度佛山市南海科谷电源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科谷电源有限公司，公司未能取得2013年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江苏科谷电子有限公司	25%	25%	25%

##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税局、广东省地税局《关于公布广东省2012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高字[2013]59号)，科谷有限的前身佛山市南海科谷电源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受益期间为2012年至2014年。报告期内，公司已向佛山市南海区国税局狮山税务分局办理2014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的税收优惠备案。

公司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2015年11月到期，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向广东省科技厅递交了2015年广东省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料，截止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资格已通过广东省科技厅复审。

## (三) 税收优惠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企业所得税优惠	319,711.55	359,521.91	-
营业收入	59,035,272.57	71,075,736.90	44,862,386.06

税收优惠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54%	0.51%	-
净利润	2,474,334.39	2,751,813.93	1,203,280.53
税收优惠额占净利润比例	12.92%	13.06%	-

\*企业所得税优惠额=母公司应纳税所得额\*（25%-15%）

公司于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享受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从该政策中减轻的税收金额占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51% 和 0.54%，比重极小；税收优惠额占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3.06% 和 12.92%，比重较小。税收优惠额未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于 2015 年做好提高工作效率、降低营业成本的计划安排，以最大限度减轻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带来的负面影响。

####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一）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及净利润的比例

单位：元

明细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854.02	78,356.00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6,521.00	428,888.95	174,761.05
（三）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5,832.87	79,274.45	10,510.69
（四）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80	9,043.72	131.13
（五）所得税的影响数；	-50,433.70	-77,581.07	-46,350.72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285,790.99</b>	<b>517,982.05</b>	<b>139,052.15</b>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48%	0.73%	0.3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1.55%	18.82%	11.56%

2013 年度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投资收益-40,851.08 元，由于被投资公司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相关性，该投资收益在投资期按年确认，故未列入非经常性损益。

**(二) 非经常性损益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关联程度和可持续性、占利润总额比例及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不具有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013 年 11.56%、2014 年 18.82%和 2015 年 1-8 月 11.55%，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低于 20%。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2013 年度 0.31%、2014 年 0.73%、2015 年 1-8 月 0.48%。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及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与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9,035,272.57	71,075,736.90	44,862,386.06
营业成本	46,878,983.88	57,069,532.53	34,763,559.97
营业毛利	12,156,288.69	14,006,204.37	10,098,826.09
毛利率	20.59%	19.71%	22.51%
营业利润	2,703,509.89	2,853,164.13	1,657,389.28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486.24 万元、7107.57 万元和 5,903.53 万元。相较于 2013 年度，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了 2,621.34 万元，增长率为 58.43%，主要由于公司 2013 年销售 5W 以下产品为主，5W 以下产品属于大规模批量生产，技术含量稍低，产品单价较低；2014 年起公司响应市场需求放弃部分 5W 以下产品市场，承接高端客户个性化定制，销售主要以 5-20W 产品为主，产品售价较高。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2.51%、19.71%、20.59%，2014 年毛利率下

降，2015年1-8月毛利率回升，但整体波动幅度不大。2014年产品毛利率较2013年度下降，主要由于公司2014年产品整体质量升级，材料成本升幅高于价格升幅，毛利下降。2015年随着新产品推出和量产，毛利率上升。

## 2、营业收入

### (1) 具体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的产品运送至客户处，客户在收货时仅对产品数量进行确认，后续有验收、使用环节。在实际销售过程中，若客户在验收环节出现发现质量问题，公司会主动进行退换货处理。一般情况下，客户完成验货后与公司通过对账单的形式确认。故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的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为：

公司与客户对已发货商品的数量及金额对账确认无误并取得客户确认的对账单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2) 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小功率驱动电源	55,307,245.33	93.69%	68,132,977.40	95.86%	42,598,547.78	94.95%
大功率驱动电源	3,728,027.24	6.31%	2,942,759.50	4.14%	2,263,838.28	5.05%
<b>合计</b>	<b>59,035,272.57</b>	<b>100.00%</b>	<b>71,075,736.90</b>	<b>100.00%</b>	<b>44,862,386.0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收入均为LED驱动电源收入。

公司的产品主要以40W及以下的中小功率驱动电源为主，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该类产品占营业收入总额比率分别为94.95%、95.86%和93.69%。

2015年1-8月，公司40瓦以上大功率驱动电源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率为6.31%，同比2014年比率4.14%增加2.17%，显示公司正积极开拓输出功率为40W以上的大功率产品市场。

## (3) 营业收入业务按地区统计划分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北	139,872.99	0.24%	24,052.10	0.03%	42,227.35	0.09%
华北	20,007.79	0.03%	102,806.84	0.14%	236,383.43	0.53%
华东	23,186,879.85	39.28%	16,327,361.65	22.97%	5,531,434.97	12.33%
华南	35,684,114.50	60.45%	54,507,921.32	76.69%	38,975,502.70	86.88%
其他国内区域	4,397.44	0.01%	112,964.29	0.16%	60,840.09	0.14%
<b>国内小计:</b>	<b>59,035,272.57</b>	<b>100.00%</b>	<b>71,075,106.20</b>	<b>100.00%</b>	44,846,388.54	99.96%
出口	-	-	630.70	0.00%	15,997.52	0.04%
<b>合计:</b>	<b>59,035,272.57</b>	<b>100.00%</b>	<b>71,075,736.90</b>	<b>100.00%</b>	<b>44,862,386.0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为内销。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业务相对集中在华南和华东，近年来东北地区也有所发展。

公司总部处于华南区，华南区一直为公司重要的销售据点。2014年公司正式开展经销商销售模式，通过华东地区的经销商的渠道，华东区域的销售逐年上升。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公司在华南区的销售额占比分别为86.88%、76.69%和60.66%，呈逐年下降趋势但仍为公司产品销售的主要区域，而同期公司在华东区的销售额占比分别为12.33%、22.97%和39.28%，呈逐年上升趋势。

公司的出口金额主要是公司向国外市场邮寄的样品。

## (4) 营业收入业务按销售模式划分

单位：元

销售模式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44,799,389.15	75.89%	64,493,387.40	90.74%	44,861,166.06	100.00%

经销	14,235,883.42	24.11%	6,582,349.50	9.26%	1,220.00	0.00%
合计	59,035,272.57	100.00%	71,075,736.90	100.00%	44,862,386.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仅与一家经销商上海传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传国”）发生经销业务，双方的合作模式为买断式经销，公司与上海传国约定该经销商负责华东地区客户资源的开发和维护。公司直接与经销商结算，不与终端客户发生结算关系。经销商结算方式均为电子汇款，账期为月结 30 天付款。公司不允许非质量问题的退货。报告期内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公司产品定价时主要根据产品类别、公司的生产成本、市场价格、客户能够承受的价格区间等来确定最终的价格。

### 3、营业成本

#### (1) 营业成本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小功率驱动电源	44,077,316.71	94.02%	54,867,983.98	96.14%	33,212,049.46	95.54%
大功率驱动电源	2,801,667.17	5.98%	2,201,548.55	3.86%	1,551,510.51	4.46%
合计	46,878,983.88	100.00%	57,069,532.53	100.00%	34,763,559.97	100.00%

#### (2) 营业成本按构成明细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3,647,442.88	93.11%	53,282,837.83	93.36%	31,924,451.10	91.83%
人工成本	1,470,849.41	3.14%	1,459,192.00	2.56%	971,635.91	2.79%
制造费用	1,760,691.59	3.76%	2,327,502.70	4.08%	1,867,472.96	5.37%
合计	46,878,983.88	100.00%	57,069,532.53	100.00%	34,763,559.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主要为原材料成本，原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比重达90%以上。公司的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总额逐年上升，但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在固定成本变化不大的情况下，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总额的比例逐年下降。

### （3）成本的核算方法

公司产品品种多，每个客户的订单下包含多个品种系列的产品，这些产品结构差异小、成本差异亦小，因此基于成本效益原则，公司按照订单归集材料成本，按生产车间归集人工、制造费用，生产成本按照加权平均的方法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 （二）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 1、毛利率同行业对比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销售毛利率相比如下：

公司名称	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茂硕电源*	毛利率	20.59%	29.12%
赛耐比	毛利率	26.35%	20.06%
安特源	毛利率	18.54%	14.50%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毛利率	<b>21.83%</b>	<b>21.23%</b>
科谷电源	毛利率	19.71%	22.51%

（数据来源：根据各公司 2013 年、2014 年年报、公开转让说明书计算）

\*茂硕电源的主营产品包括 SPS 开关电源、LED 驱动电源、变压器、通信电源、逆变器、EPC 等，此处的毛利率取自公司 2013 年、2014 年年报中披露的 LED 驱动电源毛利率。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2.51%、19.71%和 20.59%，平均毛利率为 20.94%，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平均数为 21.53%，公司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水平比较差异不大。

公司的产品以国内销售中小功率产品为主，报告期内应用于中高端家居照明领域，毛利率比较稳定。茂硕电源的 LED 电源产品主要为户外大功率电源产品，销售规模较大；赛耐比的 LED 电源产品 90%为外销，主要应用于室内橱柜细分

领域；安特源的产品没有重点的应用领域划分。2013年和2014年度，公司的平均毛利率略接近茂硕电源和赛耐比平均毛利率，高于安特源的平均毛利率。

## 2、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贡献率
中小功率驱动电源	1,122.99	20.30%	92.38%	1,326.50	19.47%	94.71%	938.65	22.03%	92.95%
大功率驱动电源	92.64	24.85%	7.62%	74.12	25.19%	5.29%	71.23	31.47%	7.05%
<b>合计</b>	<b>1,215.63</b>	<b>20.59%</b>	<b>100.00%</b>	<b>1,400.62</b>	<b>19.71%</b>	<b>100.00%</b>	<b>1,009.88</b>	<b>22.5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平均毛利率为20.94%。中小功率产品平均毛利率为20.60%，平均毛利贡献率为93.34%，是公司重要的盈利来源。大功率产品平均毛利率为27.17%，平均毛利贡献率为6.66%，从毛利金额上来看逐年上升，显示公司往大功率产品开拓的意图，但总体金额不大。

### (1) 产品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公司LED驱动电源的销售数量及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

产品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数量	销量占比	单价(元)	销售数量	销量占比	单价(元)	销售数量	销量占比	单价(元)
中小功率驱动电源	464.89	98.41%	11.90	614.53	99.16%	11.09	476.98	99.47%	8.93
大功率驱动电源	7.52	1.59%	49.60	5.18	0.84%	56.77	2.52	0.53%	89.92
<b>合计</b>	<b>472.41</b>	<b>100.00%</b>	<b>12.50</b>	<b>619.72</b>	<b>100.00%</b>	<b>11.47</b>	<b>479.50</b>	<b>100.00%</b>	<b>9.36</b>

公司的大功率产品单价逐年下降，主要由于公司的产品定位以中高端家居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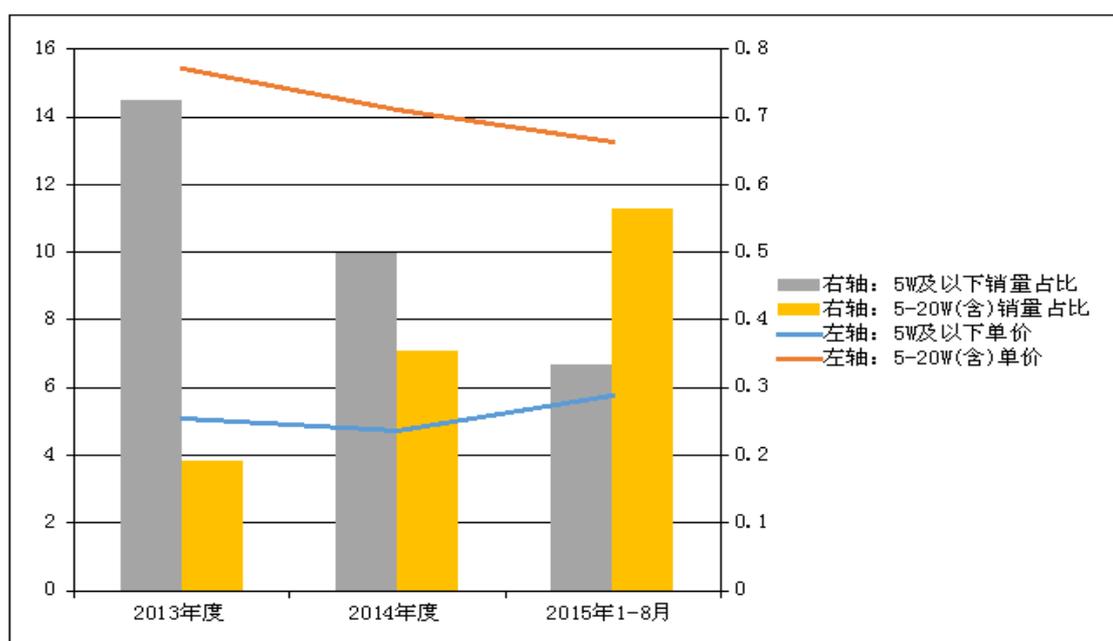
商业照明领域为主，40W 以上的产品需求较少，更新慢的产品价格下降幅度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单价变动如下：

单位：元/个

输出功率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	销售单价
5W 以下(含 5W)	5.78	4.70	5.07
5W-20W(含 20W)	13.27	14.19	15.44
20W-30W(含 30W)	24.43	25.06	26.47
30W-40W(含 40W)	36.11	36.40	35.47
40W-50W(含 50W)	46.77	46.13	47.87
50W-60W(含 60W)	58.08	59.86	58.43
60W 以上	105.14	135.45	129.76
合计	12.50	11.47	9.36

公司的中小功率产品主要包括 5W 及以下产品及 5-20W（含 20W）两类产品，同比输出功率的产品，价格基本呈下降趋势。但由于由于公司产品结构调整，5W 及以下产品销量占比逐年下降，5-20W（含 20W）产品销量占比逐年增加，中小功率产品综合平均价格上升。5W 及以下产品和 5-20W 产品价格及销量占比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5W 及以下的产品价格基本稳定，5-20W（含 20W）的产品价格下降，但由于 5-20W 产品销量占比逐年升高，尤其在 2014 年度升幅最大，故虽然 5-20W 产品价格逐年下降，但随着公司产品结构调整，中小功率产品平均单价逐年上升，且 2014 年度中小功率产品价格升幅最大。

(2) 产品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 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各项费用对毛利率的影响

类别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9,035,272.57	71,075,736.90	44,862,386.06
营业成本	46,878,983.88	57,069,532.53	34,763,559.97
<b>毛利率</b>	<b>20.59%</b>	<b>19.71%</b>	<b>22.51%</b>
其中：直接材料	43,647,442.88	53,282,837.83	31,924,451.10
人工成本、制造费用	3,231,541.00	3,786,694.7	2,839,108.9
直接材料/营业收入	73.93%	74.97%	71.16%
人工、制造费用/营业收入	5.47%	5.33%	6.33%
直接材料成本变动导致	1.03%	-3.81%	
人工、固定成本变动导致	-0.15%	1.00%	
<b>总体毛利率影响</b>	<b>0.89%</b>	<b>-2.80%</b>	

2014 年较 2013 年毛利率下降 2.80%，主要是直接材料成本上升降低毛利率 3.81%；销量增加，较为固定的人工、制造费用成本对毛利率贡献 1.00%。2014 年直接材料成本大幅上升原因为 LED 电源的原材料变压器价格大幅上升，公司当年产品升级，选用技术、质量更优质的变压器，变压器平均采购单价由 2013 年 0.7 元/个大幅上升为 2014 年 1.22 元/个。

2015 年 1-8 月较 2014 年毛利率上升 0.89%，主要是直接材料成本下降增加毛利率 1.03%；销量增加，较为固定的人工、制造费用成本对毛利率贡献-0.15%所致。

(3) 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对比分析

销售模式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直销	9,593,829.67	21.42%	12,805,757.97	19.86%	10,098,577.69	22.51%
经销	2,562,459.02	18.00%	1,200,446.40	18.24%	248.40	20.36%
合计	12,156,288.69	20.59%	14,006,204.37	19.71%	10,098,826.09	22.51%

经销商上海传国承担了华东地区产品销售的营销费用，故经销模式下的产品毛利率比直销模式下产品毛利率略低。

### 3、公司应对毛利率下降风险采取的措施

公司所处的行业技术升级较快，且具有众多的市场参与者，竞争激烈，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对此，公司采取了多重的措施应对该风险：

在产品定价方面，公司坚持自主研发，研发的产品已获得多项专利证书及CCC、UL、TUV、SEMKO等多项认证证书，公司成熟稳定的研发团队以及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使得公司产品具有低辐射、高效率、低纹波、小体积的特点，其技术和质量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目前已成功研发出无频闪、高效率、长寿命的产品，并有部分产品开始推广五年质保的售后服务，获得客户的良好反馈。因此，公司将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持续地推出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高品质产品，以保持公司LED电源产品价格的稳定性。

在成本控制方面，公司的采购部门根据市场环境和订单情况定期对原材料价格进行比价和议价，以不断优化主要原材料的质量和价格；生产部门制定产品生产工艺，协调各部门的技术合作，不断提升工艺水准和提高作业效率；研发部门通过对产品进行持续的测试和验证，提高生产效率，使得LED电源产品在保持同等功能的前提下，降低生产成本，从而优化投入产出比。此外，随着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产品的单位固定生产成本将进一步被摊薄，从而保持公司产品稳定的毛利率水平。

### （三）期间费用的变动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本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59,035,272.57	100.00%	71,075,736.90	100.00%	44,862,386.06	100.00%
期间费用	8,598,274.29	14.56%	10,929,316.85	15.38%	8,023,751.71	17.89%
其中：销售费用	2,130,463.44	3.61%	3,505,467.95	4.93%	2,373,611.26	5.29%
管理费用	6,125,011.99	10.38%	6,984,576.53	9.83%	5,234,619.51	11.67%
财务费用	342,798.86	0.58%	439,272.37	0.62%	415,520.94	0.93%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7.89%、15.38%和14.56%，公司的费用开支较固定，随着收入规模上升，费用占收入比率呈下降趋势。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费用的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销售费用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杂邮寄费	627,861.00	29.47%	1,861,365.69	53.10%	935,141.84	39.40%
工资	490,645.60	23.03%	309,118.86	8.82%	256,591.01	10.81%
广告费	353,365.46	16.59%	368,814.29	10.52%	322,265.89	13.58%
展览费	396,829.44	18.63%	416,719.44	11.89%	298,373.77	12.57%
接待费	82,298.30	3.86%	285,219.81	8.14%	422,083.84	17.78%
车辆使用费	84,428.52	3.96%	262,129.86	7.48%	121,045.22	5.10%
其他	95,035.12	4.46%	2,100.00	0.06%	18,109.69	0.76%
<b>合计</b>	<b>2,130,463.44</b>	<b>100.00%</b>	<b>3,505,467.95</b>	<b>100.00%</b>	<b>2,373,611.2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杂邮寄费、工资、广告费和展览开支等。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8月，公司销售费用的金额分别为237.36万元、350.55万元及213.05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5.29%、4.93%及3.61%，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公司加强对费用支出的控制。

2014 年较 2013 年销售费用总额大幅上升，主要表现在：运杂邮寄费用增加 92.62 万元、展览开支增加 11.83 万。参加产品展销会是公司重要的市场推广活动，2014 年公司参加展会次数增加，展览开支增加。公司销售规模扩大相关产品运费和销售员工资增加。2014 年度运杂邮寄费占销售费用总额比重最高，主要由于 2014 年度公司华东区销售大幅增加，为了以满足客户的需求，LED 驱动电源发往华东区主要采用“当日达”或“次日达”快递业务，多数以空运为主，快递单价高。2015 年为控制费用支出，销售部开始安排华东地区的经销商做销售计划、公司根据销售计划提前备货、按计划发货，发货变更为以陆运为主，快递费用下降效果明显。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管理费用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发费用	3,635,582.18	59.36%	3,680,752.02	52.70%	3,074,394.55	58.73%
工资及奖金	584,131.96	9.54%	674,634.03	9.66%	543,484.29	10.38%
办公费	144,196.18	2.35%	271,421.77	3.89%	232,401.02	4.44%
车辆使用费	163,093.66	2.66%	255,524.49	3.66%	215,360.84	4.11%
福利费	524,995.95	8.57%	471,370.90	6.75%	349,953.99	6.69%
接待费	38,397.70	0.63%	31,211.09	0.45%	36,386.59	0.70%
认证测试费	23,077.35	0.38%	69,718.31	1.00%	41,780.09	0.80%
社保费	413,248.69	6.75%	287,119.44	4.11%	174,040.08	3.32%
折旧费	126,572.61	2.07%	162,094.03	2.32%	181,182.46	3.46%
费用性税金	93,993.87	1.53%	81,169.55	1.16%	104,449.44	2.00%
专用业务费	153,271.94	2.50%	437,494.04	6.26%	147,489.83	2.82%
其他	224,449.90	3.66%	562,066.86	8.05%	133,696.33	2.55%
<b>合计</b>	<b>6,125,011.99</b>	<b>100.00%</b>	<b>6,984,576.53</b>	<b>100.00%</b>	<b>5,234,619.5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与员工费用（工资、福利费、社保费），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上述费用合计金额占当期管理费用比重

分别为 79.12%、73.22% 和 84.21%。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8 月，公司管理费用的发生额分别为 523.46 万元、698.46 万元及 612.50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11.67%、9.83% 及 10.38%，整体变动不大。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当期管理费用比重均在 50% 以上，主要在于公司客户的需求非常多样化，大部分产品需要定制，公司必须不断投入研发力量以快速满足客户不断创新的需求，保持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员工费用（工资、福利费、社保费）分别为 106.75 万元、143.31 万元和 152.24 万元，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率分别为 20.39%、20.52% 和 24.86%，呈上升趋势，2015 年升幅较大主要由于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公司增加了后勤管理人员，另外也提高了员工的工资待遇以增加员工积极性。

###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93%、0.62%、0.58%，整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 （四）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准备损失	707,146.50	112,511.00	225,439.44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稳健、公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与公司资产质量状况相符，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与持续发展。

#### （五）投资收益项目

项目	2015 年 1 月-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	-	-	-40,851.0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确认的投资	-	78,356.00	-
理财产品收益	85,832.87	79,274.45	10,510.69

合计	85,832.87	157,630.45	-30,340.39
----	-----------	------------	------------

## （六）营业外收支的变动分析

### 1、营业外收入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和政府补助构成，其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合计	13,854.02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3,854.02	-	-
政府补助	236,521.00	428,888.95	174,761.05
其他	98.05	10,844.97	305.77
合计	250,473.07	439,733.92	175,066.82

政府补贴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年1月-8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
自主创新项目奖励经费	---	---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光亚展补贴款	-	3,800.00	3,500.00	与收益相关
参加学习广州国际展览会协助补助经费	101,250.00	-	6,300.00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国际市场开拓专项资金	55,471.00	25,700.00	12,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年外向型民营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	12,500.00	与收益相关
恒流恒压式LED驱动电源项目	-	74,038.95	125,961.05	与收益相关
展会补贴经费	-	6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4年法兰克福考察团支持资金	-	5,000.00	-	与收益相关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财政局，佛山市促进对外贸易发展专项资金	-	15,000.00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狮山镇财政局拨付2013年第二批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专项资金受保企业贴息资金	-	41,9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4年第一批南海区推进品牌战略与自主创新项目实施扶持奖励	-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5年1月-8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
发明专利受理申请资助	-	3,450.00	-	与收益相关
第二批南海区推进品牌战略与自主创新项目实施扶持奖励	4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4年第二批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专项资金	39,80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b>236,521.00</b>	<b>428,888.95</b>	<b>174,761.05</b>	

## 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滞纳金	-	1,766.80	14.21
罚款	-	-	120.00
其他	81.25	34.45	40.43
合计	<b>81.25</b>	<b>1,801.25</b>	<b>174.64</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滞纳金和罚款，罚款分别为遗失增值税发票两次罚款 60 元和逾期办理出口货物免抵退零申报罚款 60 元，共 120 元。各期发生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 （七）所得税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85,639.30	556,159.52	662,816.8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6,071.98	-16,876.65	-33,815.91
合计	<b>479,567.32</b>	<b>539,282.87</b>	<b>629,000.93</b>

### （八）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指标如下表列示：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59,035,272.57	71,075,736.90	44,862,386.06
净利润（元）	2,474,334.39	2,751,813.93	1,203,280.53

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	20.59%	19.71%	22.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5%	39.07%	63.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5%	31.71%	56.04%

公司的盈利指标变动分析如下：(1)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受到产品售价变动、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的影响，毛利率出现波动，详细变动分析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请见说明书第四节第五、(二)点“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2)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公司在2014年和2015年分别增资400万和500万，公司2013年末股本100万属偏低，公司分别在2014年增加股本至500万，2015年8月末增加至1,000万。增资事项导致净资产大幅增加从而影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在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相比如下：

公司名称	指标	2014年度	2013年度
茂硕电源	净资产收益率	-8.06%	2.34%
安特源	净资产收益率	42.75%	-10.99%
<b>同行业可比公司 平均值</b>	<b>净资产收益率</b>	<b>17.35%</b>	<b>-4.33%</b>
科谷电源	净资产收益率	39.07%	63.37%

注：本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茂硕电源、赛耐比和安特源，根据赛耐比《公开转让说明书》，其2013年度和2014年度净资产为负额，相关净资产收益率无法计算，故本指标同行业可比公司为茂硕电源和安特源。

由于公司2013年和2014年净资产偏低，故计算净资产收益率较高，公司增资后2015年1-8月净资产收益率为19.05%，与2014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17.35%较接近，且略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优势在于利用自身研发能力，更快响应客户的需求。从2014年开始，公司便开始进行产品升级，通过提升产品质量、调整产品结构以及更多市场领域的开发，公司可保持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 六、管理层对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近报告期内的财务资料，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资产周转能力以及偿债能力进行了分析。以下数据非经特别标明，均以公司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作为分析依据。

### （一）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元

资产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432,805.14	6.08%	4,090,905.91	14.83%	3,855,139.00	19.85%
应收账款	15,344,616.76	27.16%	7,560,366.72	27.40%	6,040,429.56	31.10%
预付账款	1,039,918.96	1.84%	1,559,879.11	5.65%	1,008,965.26	5.20%
其他应收款	460,570.50	0.82%	869,415.93	3.15%	881,215.42	4.54%
存货	16,872,217.79	29.86%	5,378,315.91	19.50%	1,793,109.44	9.23%
其他流动资产	4,202,611.58	7.44%	4,000,000.00	14.50%	2,139,225.53	11.02%
<b>流动资产小计：</b>	<b>41,352,740.73</b>	<b>73.20%</b>	<b>23,458,883.58</b>	<b>85.03%</b>	<b>15,718,084.21</b>	<b>80.93%</b>
固定资产	4,254,521.18	7.53%	3,861,905.52	14.00%	3,626,377.52	18.67%
在建工程	10,277,672.52	18.19%	30,906.47	0.11%	-	0.00%
无形资产	430,692.88	0.76%	161,911.94	0.59%	17,136.55	0.09%
长期股权投资	-	-	-	-	1,644.00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421.79	0.32%	74,349.81	0.27%	57,473.16	0.30%
<b>非流动资产小计：</b>	<b>15,143,308.37</b>	<b>26.80%</b>	<b>4,129,073.74</b>	<b>14.97%</b>	<b>3,702,631.23</b>	<b>19.07%</b>
<b>资产总计：</b>	<b>56,496,049.10</b>	<b>100.00%</b>	<b>27,587,957.32</b>	<b>100.00%</b>	<b>19,420,715.44</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构成，流动资产的比重一直在 70% 以上。2015 年流动资产的比重下降，主要由于江苏科谷直溪厂房一期工程投入增加，公司在建工程大幅增加所致。公司在 2013 年及以前通过办公场所租赁方式减少

固定资产资金投入，2013年江苏科谷在直溪工业集中区购入33,286平方米土地建设生产基地。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135.42	684.02	330.11
银行存款	3,432,669.72	4,090,221.89	3,854,808.89
合计	<b>3,432,805.14</b>	<b>4,090,905.91</b>	<b>3,855,139.00</b>

各报告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基本稳定，变动不大。

##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8-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	-	-	-	-
账龄组合	16,223,188.13	98.18%	878,571.37	5.42%	15,344,616.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00,000.00	1.82%	300,000.00	100.00%	-
合计	<b>16,523,188.13</b>	<b>100.00%</b>	<b>1,178,571.37</b>	<b>7.13%</b>	<b>15,344,616.76</b>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组合	8,007,924.45	100.00%	447,557.73	5.59%	7,560,366.7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8,007,924.45	100.00%	447,557.73	5.59%	7,560,366.72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组合	6,367,041.08	100.00%	326,611.52	5.13%	6,040,429.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6,367,041.08	100.00%	326,611.52	5.13%	6,040,429.56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8-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802,612.68	97.41%	790,130.63	5.00%
1—2年	222,495.85	1.37%	22,249.59	10.00%
2—3年	109,495.50	0.67%	21,899.10	20.00%
3—4年	88,584.10	0.55%	44,292.05	50.00%
合计	16,223,188.13	100.00%	878,571.37	5.42%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429,505.74	92.78%	371,475.29	5.00%
1—2年	450,491.50	5.63%	45,049.15	10.00%
2—3年	109,767.71	1.37%	21,953.54	20.00%
3—4年	18,159.50	0.23%	9,079.75	50.00%
合计	8,007,924.45	100.00%	447,557.73	5.59%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238,170.87	97.98%	311,908.55	5.00%
1—2年	110,710.71	1.74%	11,071.07	10.00%
2—3年	18,159.50	0.29%	3,631.90	20.00%
3—4年	-	-	-	-
<b>合计</b>	<b>6,367,041.08</b>	<b>100.00%</b>	<b>326,611.52</b>	<b>5.13%</b>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5年8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中山市雷斯诺照明有限公司	125,000.00	125,000.00	100.00%
中山市古镇达芬尼照明电器厂	175,000.00	175,000.00	100.00%
<b>合计</b>	<b>300,000.00</b>	<b>300,000.00</b>	<b>-</b>

## (4) 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元

2015-8-31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上海传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878,772.80	29.53%	1年以内
深圳市凯信光电有限公司	1,277,012.76	7.73%	1年以内
昆山市诚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121,662.00	6.79%	1年以内
中山市圣丽灯饰有限公司	985,172.00	5.96%	1年以内
深圳市晟大光电有限公司	781,717.70	4.73%	1年以内
<b>合计</b>	<b>9,044,337.26</b>	<b>54.74%</b>	
2014-12-31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976,319.82	12.19%	1年以内
嘉兴市日信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636,800.00	7.95%	1年以内

佛山市南海圣丽照明有限公司	619,792.50	7.74%	1年以内
江门市卓越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558,581.00	6.98%	1年以内
中山市圣丽灯饰有限公司	428,718.90	5.35%	1年以内
<b>合计</b>	<b>3,220,212.22</b>	<b>40.21%</b>	
<b>2013-12-31</b>			
<b>单位名称</b>	<b>应收账款</b>	<b>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b>	<b>账龄</b>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123,488.60	17.65%	1年以内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012,320.25	15.90%	1年以内
中山市圣彼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604,500.00	9.49%	1年以内
中山市卡弗照明有限公司	500,362.01	7.86%	1年以内
中山市元绿照明有限公司	405,340.50	6.37%	1年以内
<b>合计</b>	<b>3,646,011.36</b>	<b>57.26%</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前五名客户占应收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57.26%、40.21% 和 54.74%，三期平均占比约 50.74%，2015 年 8 月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主要由于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规模增加。另外，公司从 2014 年开始在华东地区通过经销商模式进行销售拓展，在当地已逐步建立品牌和口碑，华东区域销售大幅增加，相应华东地区经销商上海传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公司非常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每周销售人员会议都向销售人员强调应收账款回款的重要性；货款回笼率也是销售部门及相关销售人员的重要考核指标，严格控制应收账款非正常增长，防止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 3、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39,918.96	51.92%	1,059,879.11	67.95%	780,765.26	77.38%

1-2年(含2年)	500,000.00	48.08%	500,000.00	32.05%	228,200.00	22.62%
<b>合计</b>	<b>1,039,918.96</b>	<b>100.00%</b>	<b>1,559,879.11</b>	<b>100.00%</b>	<b>1,008,965.26</b>	<b>100.00%</b>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103.99 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 1.84%。1 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公司预付账款总额的 43.92%, 均为预付材料款。

2014 年末和 2015 年 8 月末 1-2 年的预付账款主要为公司支付直溪工业集中区土地出让定金 50 万元。江苏科谷向金坛市直溪镇人民政府购买直溪工业集中区的 33,286 平方米工业用地, 公司支付土地出让定金 50 万元。2015 年 11 月 19 日, 江苏土地市场网已发出招拍挂信息公告。2015 年 12 月 17 日, 江苏土地市场网发出成交公告, 江苏科谷竞得前述土地。2016 年 1 月 18 日, 江苏科谷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6 年 1 月 21 日, 江苏科谷已获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 (2) 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2015-8-31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金坛市直溪镇财政所	500,000.00	48.08%	1-2 年	手续办理中
广州市永辉贸易有限公司	177,067.55	17.03%	1 年以内	结算期内
佛山市南海雨鑫电子辅料有限公司	140,800.00	13.54%	1 年以内	结算期内
佛山市南海同晖电子有限公司	83,148.41	8.00%	1-2 年	结算期内
佛山市中启科技有限公司	78,500.00	7.55%	1 年以内	结算期内
<b>合计</b>	<b>979,515.96</b>	<b>94.19%</b>		
2014-12-31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金坛市直溪镇财政所	500,000.00	32.05%	1-2 年	手续办理中
厦门元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1,821.72	25.76%	1 年以内	结算期内
广州市永辉贸易有限公司	305,636.56	19.59%	1 年以内	结算期内
江苏城建校建筑规划设计院	90,000.00	5.77%	1 年以内	结算期内
佛山市南海同晖电子有限公司	83,148.41	5.33%	1 年以内	结算期内
<b>合计</b>	<b>1,380,606.69</b>	<b>88.51%</b>		

2013-12-31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比例	时间	未结算原因
金坛市直溪镇财政所	500,000.00	49.56%	1年以内	手续办理中
东莞市万江威测电子经营部	228,200.00	22.62%	1-2年	结算期内
佛山市野枫山田电子配件有限公司	134,586.49	13.34%	1年以内	结算期内
中山市吉盛电子有限公司	99,990.00	9.91%	1年以内	结算期内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华强家用电器店	15,000.00	1.49%	1年以内	结算期内
<b>合计</b>	<b>977,776.49</b>	<b>96.91%</b>		

####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8-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组合	484,811.05	100.00%	24,240.55	5.00%	460,570.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484,811.05</b>	<b>100.00%</b>	<b>24,240.55</b>	<b>5.00%</b>	<b>460,570.50</b>
种类	2014-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组合	917,523.62	100.00%	48,107.69	5.24%	869,415.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917,523.62</b>	<b>100.00%</b>	<b>48,107.69</b>	<b>5.24%</b>	<b>869,415.93</b>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组合	937,758.32	100.00%	56,542.90	6.03%	881,215.4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b>合计</b>	<b>937,758.32</b>	<b>100.00%</b>	<b>56,542.90</b>	<b>6.03%</b>	<b>881,215.42</b>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8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88.12万、86.94万元和46.06万元。2015年8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下降主要由于展会定金、认证款减少所致。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8-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84,811.05	100.00%	24,240.55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85,118.83	96.47%	44,255.94
1—2年	26,292.00	2.87%	2,629.20
2—3年	6,112.79	0.66%	1,222.55
<b>合计</b>	<b>917,523.62</b>	<b>100.00%</b>	<b>48,107.69</b>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87,758.53	84.00%	39,387.92
1—2年	128,449.79	13.70%	12,844.98

2-3年	21,550.00	2.30%	4,310.00
<b>合计</b>	<b>937,758.32</b>	<b>100.00%</b>	<b>56,542.90</b>

截止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值 460,570.50 元，占资产总额 0.82%，账龄在 1 年以内。

(3) 各报告期期末，其他应收款项性质主要为房租水电押金、展位定金及认证款，无关联方往来余额。

(4) 各报告期期末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2015-8-3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广东科高电器有限公司	水电定金	234,463.05	1 年以内	48.36%
广州腾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认证定金	64,130.00	1 年以内	13.23%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中山市委员会	展位定金	47,810.00	1 年以内	9.86%
代垫社保费	暂付款	31,578.00	1 年以内	6.5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认证定金	30,306.00	1 年以内	6.25%
<b>合计</b>		<b>408,287.0</b>		<b>84.22%</b>
2014-12-3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广东科高电器有限公司	水电定金	273,595.24	1 年以内	29.82%
广州光亚法兰克福展览有限公司	展位定金	101,886.80	1 年以内	11.10%
深圳市高工产业研究有限公司	广告展位定金	101,635.23	1 年以内	11.08%
广东省电子电器产品监督 检验所	检测费定金	64,412.00	1 年以内	7.02%
佛山准测电子有限公司	购设备订金	55,000.00	1 年以内	5.99%
<b>合计</b>		<b>541,529.27</b>		<b>59.02%</b>
2013-12-3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广东科高电器有限公司	租金水电定金	747,879.04	1年以内	79.75%
香港贸易发展局	展位定金	52,675.00	1年以内	5.62%
佛山市能将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广告定金	47,050.00	1年以内	5.02%
广州市腾安产品测试服务有限公司	认证定金	22,000.00	1年以内	2.35%
邓伟滔	预付租金	20,500.00	1年以内	2.19%
<b>合计</b>		<b>890,104.04</b>		<b>94.92%</b>

## 5、存货

单位：元

账龄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	4,869,810.32	28.86%	5,054,130.18	93.91%	1,712,928.23	95.53%
在产品	522,301.89	3.10%	165,021.05	3.07%	49,587.42	2.77%
库存商品	3,331,417.68	19.74%	159,164.68	2.96%	30,593.79	1.71%
发出商品	8,148,687.90	48.30%	-	-	-	-
<b>合计</b>	<b>16,872,217.79</b>	<b>100.00%</b>	<b>5,378,315.91</b>	<b>100.00%</b>	<b>1,793,109.44</b>	<b>100.00%</b>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b>净额</b>	<b>16,872,217.79</b>	<b>100.00%</b>	<b>5,378,315.91</b>	<b>100.00%</b>	<b>1,793,109.44</b>	<b>100.00%</b>

截至2015年8月31日，存货余额与账面价值为1,687.22万元，占资产总额29.86%。

### (1) 存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的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生产所需主要原料分为半导体类、元器件类、高频件类、塑料器件类和线材类等，具体包括外壳、PCB（印刷电路板）、IC（集成电路）、MOS管（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二极管、变压器和电感等。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呈增长趋势，主要由于：

1)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原材料、库存商品备货相应增加；

2) 第三季度为公司的销售旺季，公司的多个客户今年为准备电商平台“双11购物节”，从8月份开始备货，公司在8月份出货量较大；

3) 公司的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为取得客户确认的对账单后确认收入。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与客户对账时间为当月发货当月对账；而在2015年，随着销售规模的增加、客户调整财务制度等原因，公司与客户对账时间改为当月发货次月对账，更有个别客户在使用科谷电源产品组装生产后才确认对账单，故2015年8月末，公司形成814.87万发出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变动情况与实际经营情况基本相符。

## (2) 存货管理政策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包括《采购管理程序》、《仓库储存作业指导书》、《仓库发料作业指导书》、《仓库收货作业指导书》、《成品仓作业指导书》、《生产计划管理程序》、《物料仓储管理程序》等）保证存货的安全，按生产计划和原材料的安全库存量确定原材料采购计划，从而保持公司的存货始终处于经济、合理的库存水平。

##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理财产品	3,600,000.00	4,000,000.00	2,000,000.00
待摊费用	602,611.58	-	139,225.53
合计	<b>4,202,611.58</b>	<b>4,000,000.00</b>	<b>2,139,225.53</b>

## 7、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及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固定资产原值	5,823,076.02	5,138,543.40	4,409,730.98
累计折旧	1,568,554.84	1,276,637.88	783,353.46
固定资产价值准备	-	-	-
<b>账面价值</b>	<b>4,254,521.18</b>	<b>3,861,905.52</b>	<b>3,626,377.52</b>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整体变动不大，呈逐年上升趋势，余额增长主要为采购机器设备。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折旧年限
房屋、建筑物	742,981.00	108,815.76	-	634,165.24	20 年
机器设备	4,065,611.05	976,483.96	-	3,089,127.09	5-10 年
办公设备	370,231.07	205,174.26	-	165,056.81	3 年
运输设备	491,825.03	229,029.49	-	262,795.54	4-5 年
其他设备	152,427.87	49,051.37	-	103,376.50	5-10 年
<b>合计</b>	<b>5,823,076.02</b>	<b>1,568,554.84</b>	<b>-</b>	<b>4,254,521.18</b>	20 年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25.45 万元，占资产总额 7.53%，公司固定资产均为与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资产使用与运行状况良好，公司认为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2015 年 11 月 4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签订了 GDY476630120156320《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公司将其房屋建筑物抵押予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用于担保公司与中国银行佛山分行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发生的债权，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为 69.41 万元。

## 8、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直溪厂房一期工程	9,756,305.00	30,906.47	-
机器设备	521,367.52	-	-
合计	10,277,672.52	30,906.47	-

截止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主要在建工程余额为子公司江苏科谷在江苏省金坛市建设的直溪厂房一期工程支出，该工程包括两栋建筑楼房，其中一栋系建筑面积为 6,390 平方米的二层楼房，用途为生产厂房。另一栋为建筑面积为 11,110 平方米的五层楼房，用途为员工宿舍。在建一期厂房初步设计产能为 1 亿元，投入使用后将有利于加强公司在华东市场的服务和发展。一期工程预算总额约 1,850 万，按累计支付款项占预计总投资计算的完工比例为 52.74%，预计在 2016 年 6 月底完工并投入使用。本公司认为期末不存在在建工程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9、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及减值准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无形资产原值	465,535.45	171,655.95	21,237.31
累计摊销	34,842.57	9,744.01	4,100.76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430,692.88	161,911.94	17,136.55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年末无形资产原值较 2013 年末无形资产原值增加 14.4 万，主要为专利权的申请支出，2015 年 8 月末无形资产原值较 2014 年末无形资产原值增加 26.88 万元，主要为专利权、软件以及商标的支出。

截止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专利权	359,244.85	14,950.57	-	344,294.28
软件	98,290.60	19,758.67	-	78,531.93
商标权	8,000.00	133.33	-	7,866.67
合计	<b>465,535.45</b>	<b>34,842.57</b>	-	<b>430,692.88</b>

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权，均为申请专利权的成本支出。

##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02,811.92	180,421.79	495,665.42	74,349.81	383,154.42	57,473.16

## 11、公司管理层对资产质量的分析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与公司资产的质量状况相符，公司未来不会因为资产不良而导致财务风险。

### (二) 营运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5	10.45	10.98
存货周转率(次)	4.21	15.92	34.42

2、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对比如下：

公司	财务指标	2014年度	2013年度
茂硕电源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8	2.33

	存货周转率(次/年)	6.06	5.39
赛耐比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5.30	56.63
	存货周转率(次/年)	4.77	3.98
安特源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78	8.13
	存货周转率(次/年)	4.62	10.18
平均值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b>20.75</b>	<b>22.36</b>
	存货周转率(次/年)	<b>5.15</b>	<b>6.52</b>
科谷电源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45	10.9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92	34.42

注：上述公司财务指标采用于各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披露数据计算

同行业公司赛耐比应收账款周转率比其他公司明显偏高，主要与其多采用预收的方式生产销售有关，剔除赛耐比的影响，2013年度和2014年度可比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约为5.23和3.48。茂硕电源以生产销售户外工程用驱动电源为主，收款期长，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公司的产品应用领域以民用照明和商用照明为主，收款及时，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

公司产品交货周期大约为14-40天，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变动较大，主要由于（1）公司按销售订单进行原材料采购，2013年末订单量少，公司备货较少，年末存货余额较低，故2013年存货周转率偏高；（2）公司在2014年进行产品转型升级，产品定位为面对中高端客户，客户交期要求更严格，公司因此设置原材料的安全库存及库存商品的备货；（3）2015年第三季度为公司的销售旺季，公司的多个客户为准备电商平台“双11购物节”，从8月份开始备货，公司在8月份比其他月份出货量大，导致8月底的库存商品余额大幅增加。同时，公司的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为取得客户确认的对账单后确认收入，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与客户对账时间为当月发货当月对账；而在2015年，客户对账时间为当月发货次月对账，更有个别客户在使用科谷电源产品组装生产后才确认对账单，故2015年8月末，公司形成814.87万发出商品，进一步导致公司存货余额大幅增加，故2015年1-8月存货周转率偏低。

## (三)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负债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7,190,000.00	18.08%	4,910,000.00	26.78%	4,655,000.00	27.51%
应付账款	29,344,454.81	73.79%	10,691,188.49	58.31%	7,879,637.69	46.57%
预收款项	367,604.01	0.92%	1,254,945.85	6.84%	3,052,286.08	18.04%
应付职工薪酬	481,190.28	1.21%	309,599.80	1.69%	211,382.73	1.25%
应交税费	938,027.00	2.36%	1,000,232.56	5.46%	771,892.63	4.56%
其他应付款	1,448,054.38	3.64%	169,606.39	0.93%	120,391.12	0.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155,515.94	0.92%
<b>流动负债：</b>	<b>39,769,330.48</b>	<b>100.00%</b>	<b>18,335,573.09</b>	<b>100.00%</b>	<b>16,846,106.19</b>	<b>99.56%</b>
递延收益	-	-	-	-	74,038.95	0.44%
<b>非流动负债：</b>	<b>-</b>	<b>-</b>	<b>-</b>	<b>-</b>	<b>74,038.95</b>	<b>0.44%</b>
<b>负债总计</b>	<b>39,769,330.48</b>	<b>100.00%</b>	<b>18,335,573.09</b>	<b>100.00%</b>	<b>16,920,145.14</b>	<b>100.00%</b>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8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7.12%、66.44%及70.39%；各期末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9.76%、66.84%和69.81%。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合计占总负债的比例和分别为96.68%、97.39%和95.15%。

##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专项资金保证借款	-	-	2,8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	2,000,000.00	1,855,000.00

保证借款	7,190,000.00	2,910,000.00	-
<b>合计</b>	<b>7,190,000.00</b>	<b>4,910,000.00</b>	<b>4,655,000.00</b>

#### 短期借款说明：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4,655,000.00 元，债权人为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1,855,000.00 元由李锦红、王才祥、区灿坚、陆创栋、曾威共同提供最高额为 5,000,000.00 元的连带担保，由本公司、李锦红、王才祥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公司房产（科谷有限房产证编号为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332874 号 A）与股东李锦红、王才祥自有房产（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29029 号 A、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54679 号 A）。借款期限为：2013 年 5 月 23 至 2014 年 5 月 21 日；2,800,000.00 元由南海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供贷款额度为 3,000,000.00 元的信用担保，由李锦红、王才祥、区灿坚共同提供最高额为 3,000,000.00 元的连带担保，借款期限为：2013 年 9 月 3 日至 2014 年 8 月 21 日。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4,910,000.00 元，债权人为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2,000,000.00 元由李锦红、王才祥、区灿坚、陆创栋、曾威共同提供最高额为 5,000,000.00 元的连带担保，由本公司、李锦红、王才祥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公司房产（科谷有限房产证编号为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332874 号 A）与股东李锦红、王才祥自有房产（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29029 号 A、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200254679 号 A）。借款期限为：2014 年 5 月 27 至 2015 年 5 月 21 日；2,910,000.00 元由李锦红、王姣梅、王才祥、区灿坚、曾威、汪霞、黄莉共同提供最高额为 5,000,000.00 元的连带担保，借款期限为：2014 年 9 月 23 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7,190,000.00 元，其中 2,190,000.00 元债权人为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该借款由李锦红、王姣梅、王才祥、区灿坚、曾威、汪霞、黄莉提供最高额 5,000,000.00 元的连带保证，借款期限为：2014 年 9 月 23 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5,000,000.00 元债权人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该借款由广东粤科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彭浦能、潘嘉柳、李锦红、王姣梅、王才祥、区灿坚、曾威、汪霞、黄莉提供最

高额 5,000,000.00 元的连带保证，借款期限为：2015 年 6 月 5 日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同时，广东科谷电源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江苏科谷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一种恒流 LED 信号调理电路”发明专利向广东粤科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设置质押担保，江苏科谷电子有限公司向广东粤科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2、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29,344,454.81	10,476,455.14	7,469,724.86
1—2 年	-	214,733.35	409,912.83
合计	<b>29,344,454.81</b>	<b>10,691,188.49</b>	<b>7,879,637.69</b>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呈增长趋势，201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余额增加 281.15 万元，2015 年 8 月末较 2014 年末余额增加 1,865.32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发展速度快，销售规模扩大，采购规模相应增加。

### (2)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5-8-31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23,805.98	9.28%	1 年以内
中山市吉盛电子有限公司	911,376.70	3.11%	1 年以内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45,366.95	2.88%	1 年以内
深圳市宇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54,970.00	2.57%	1 年以内
广州威讯电子有限公司	671,479.18	2.29%	1 年以内
合计	<b>5,906,998.81</b>	<b>20.13%</b>	
2014-12-31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佛山市顺德区傲胜电子有限公司	593,472.28	5.55%	1年以内
深圳市科道通电子有限公司	508,710.40	4.76%	1年以内
深圳市力多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6,566.00	3.90%	1年以内
深圳市天尊科技有限公司	331,531.00	3.10%	1年以内
中山翰华锡业有限公司	285,570.00	2.67%	1年以内
<b>合计</b>	<b>2,135,849.68</b>	<b>19.98%</b>	
<b>2013-12-31</b>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深圳市力多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28,484.34	11.78%	1年以内
厦门元顺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09,636.78	7.74%	1年以内
佛山市南海野枫电子有限公司	543,470.26	6.90%	1年以内
珠海市海裕鑫锡业有限公司	465,400.00	5.91%	1年以内
广州威讯电子有限公司	377,419.00	4.79%	1年以内
<b>合计</b>	<b>2,924,410.38</b>	<b>37.11%</b>	

### 3、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按账龄划分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67,604.01	100.00%	1,254,945.85	100.00%	3,052,286.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是预收客户采购定金，公司对新客户一般都先预收一定比例定金后开展合作。主要公司目前的大部分客户均已合作多年，科谷电源一般不再对老客户收取预收款，故报告期内预收款余额下降。

(2) 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5-8-31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账款 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佛山市南海昱鑫照明灯饰有限公司	56,322.00	15.32%	1年以内
杭州美耐宜光电有限公司	54,800.00	14.91%	1年以内
佛山南海澳雷朗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33,604.30	9.14%	1年以内
广东顺德高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2,770.00	8.91%	1年以内
余姚锐达电器有限公司	26,325.00	7.16%	1年以内
<b>合计</b>	<b>177,496.30</b>	<b>55.45%</b>	
2014-12-31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账款 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上海可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5,808.71	20.38%	1年以内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88,133.90	14.99%	1年以内
青岛节电产品推广服务中心	188,000.00	14.98%	1年以内
东莞市诺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3,373.00	9.83%	1年以内
中山市西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72,225.70	5.76%	1年以内
<b>合计</b>	<b>827,541.31</b>	<b>65.94%</b>	
2013-12-31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账款 合计数的比例	账龄
佛山嘉益实业有限公司	786,475.80	25.77%	1年以内
佛山市荣仕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510,913.14	16.74%	1年以内
上海可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26,388.12	10.69%	1年以内
佛山市绿盈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78,357.40	5.84%	1年以内
东莞市诺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48,764.30	4.87%	1年以内
<b>合计</b>	<b>1,950,898.76</b>	<b>63.92%</b>	

#### 4、应付职工薪酬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薪酬	481,190.28	309,599.80	211,382.7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b>合计</b>	<b>481,190.28</b>	<b>309,599.80</b>	<b>211,382.73</b>

(2) 2015年1-8月应付职工薪酬具体发生额列示如下

1)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8-31
短期薪酬	309,599.80	3,765,862.09	3,594,271.61	481,190.2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41,401.97	141,401.97	-
<b>合计</b>	<b>309,599.80</b>	<b>3,907,264.06</b>	<b>3,735,673.58</b>	<b>481,190.28</b>

2) 短期薪酬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9,599.80	2,859,207.30	2,687,616.82	481,190.28
职工福利费	-	524,995.95	524,995.95	-
社会保险费	-	271,846.72	271,846.72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228,283.83	228,283.83	-
补充医疗保险	-	21,785.17	21,785.17	-
工伤保险费	-	21,777.72	21,777.72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09,812.12	109,812.12	-
<b>合计</b>	<b>309,599.80</b>	<b>3,765,862.09</b>	<b>3,594,271.61</b>	<b>481,190.28</b>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基本养老保险费	-	133,760.47	133,760.47	-

失业保险	-	7,641.50	7,641.50	-
合计	-	<b>141,401.97</b>	<b>141,401.97</b>	-

##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金费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463,537.30	49.42%	281,201.82	28.11%	230,997.35	29.93%
企业所得税	415,151.06	44.26%	687,430.98	68.73%	510,270.43	66.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663.98	3.06%	14,865.75	1.49%	13,090.72	1.70%
教育费附加	20,474.27	2.18%	10,618.41	1.06%	9,350.52	1.21%
其他	10,200.39	1.09%	6,115.60	0.61%	8,183.61	1.06%
合计	<b>938,027.00</b>	<b>100.00%</b>	<b>1,000,232.56</b>	<b>100.00%</b>	<b>771,892.63</b>	<b>100.00%</b>

## （四）偿债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5-8-31 2015年1-8月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流动比率	1.04	1.28	0.93
速动比率	0.62	0.99	0.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81%	66.84%	89.76%
资产负债率（合并）	70.39%	66.46%	87.1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69.29	422.58	265.87
利息保障倍数	10.70	9.70	6.3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2.50	-71.24	-35.56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财务指标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茂硕电源	流动比率	1.57	2.38
	速动比率	1.38	2.10
赛耐比	流动比率	0.77	0.58
	速动比率	0.36	0.17
安特源	流动比率	1.19	1.11
	速动比率	0.76	0.63
平均值	流动比率	<b>1.18</b>	<b>1.36</b>
	速动比率	<b>0.83</b>	<b>0.97</b>
科谷电源	流动比率	1.28	0.93
	速动比率	0.99	0.83

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13 年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14 年指标提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上升主要由于 2014 年公司扩大了销售规模，但较好的控制了应收账款回收率，整体资产周转率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况。

## 2、公司管理层对负债结构及偿债能力分析的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中等水平，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在行业内有良好的信誉，公司应收款回收预计风险不大，公司的库存商品均为订单式生产，变现能力强，且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始终保持在 1 以上。综上，公司具有良好稳定的偿债能力。

### （五）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4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5,328,505.27	-	-	-	-
盈余公积	490,438.40	-	490,438.40	126.22%	216,797.38

未分配利润	907,774.95	-75.87%	3,761,945.83	193.04%	1,283,772.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26,718.62	80.78%	9,252,384.23	270.01%	2,500,570.3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6,726,718.62</b>	<b>80.78%</b>	<b>9,252,384.23</b>	<b>270.01%</b>	<b>2,500,570.30</b>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资本公积变化情况详见情况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七、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5,003.96	-712,369.97	-355,599.77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400,065.67	79,823,888.78	49,311,415.0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2.31%	112.31%	109.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17,840.30	-2,715,589.36	544,247.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4,735.57	3,663,726.24	1,026,073.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8,100.77	235,766.91	1,214,721.6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0.15	-0.14	-0.36

公司致力于发展主营业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是公司现金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匹配，能够满足公司正常发展的需要。

###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①	60,400,065.67	79,823,888.78	49,311,415.06
营业收入②	59,035,272.57	71,075,736.90	44,862,386.06
比例①/②	102.31%	112.31%	109.92%

从上表可以看出，近三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高，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2、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 年和 2014 年出现小额负值，分别为-35.56 万和-71.24 万，主要是垫资采购生产与销售货物收款之前产生的时间差，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逐步开始控制期间费用支出，2015 年 1-8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2,474,334.39	2,751,813.93	1,203,280.53
加：资产减值准备	707,146.50	112,511.00	225,439.4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	368,654.33	493,284.42	402,155.44
无形资产摊销	25,098.56	5,643.25	2,123.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	-13,854.02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5,264.43	435,757.82	422,185.9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832.87	-157,630.45	30,340.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071.98	-16,876.65	-30,065.9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93,901.88	-3,585,206.47	-1,566,418.1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63,545.04	-1,969,051.52	-4,232,384.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567,711.54	1,217,384.70	3,187,743.37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5,003.96	-712,369.97	-355,599.77

###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42 万元、-271.56 万元和-911.78 万元，内容主要为理财产品的购入、赎回和购建在建工程的现金支出。

###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

别为 102.61 万元、366.37 万元和 693.47 万元，主要为吸收投资及取得银行贷款的现金流入。

#### （四）管理层对现金流量分析的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回收情况良好，公司有获得足够的营运资金维持公司稳定开展业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依据《审计报告》、相关各方的声明与承诺，报告期内，科谷电源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锦红和王才祥

####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四、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李锦红	持有公司 49.713%股份，现任公司董事长
2	王才祥	持有公司 35.163%股份，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	区灿坚	持有公司 12.124%股份，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	曾威	持有公司 1%股份，现任公司董事
5	彭浦能	持有公司 2%股份，现任公司董事
6	谭超	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7	李成彪	现任公司监事
8	易伟	现任公司监事

#### 4、佛山市因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因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31日，注册号为440602000265734，法定代表人为王成，注册资本20万元，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1栋104室，经营范围为“服务：灯饰电源研发；加工、制造、销售：照明灯具及配件，照明灯具电器附件，灯饰电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各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科谷有限原持有佛山因诺 40%的股权。2014年10月8日，科谷有限将其持有佛山因诺的股权全部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胡彦强、徐华，退出佛山因诺。2014年11月4日，南海区管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事宜。

#### 5、与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姣梅	李锦红配偶
2	汪霞	王才祥配偶
3	黄莉	区灿坚配偶
4	潘家柳	彭浦能配偶

#### 6、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1) 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活动有一定影响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陆创栋	原持有科谷有限 2%股权的股东，2013 年已退出科谷有限。报告期内曾为科谷有限履行担保责任。

(2)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公司不存在上述关联方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7、报告期内存在的子公司

在报告期内，科谷电源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江苏科谷电子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六、公司分子公司基本情况”。

## （二）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 1、关联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科谷电源未与关联方发生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2）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彭浦能、潘嘉柳、李锦红、王姣梅、王才祥、区灿坚、曾威、汪霞、黄莉	本公司	5,000,000.00	2015-5-26	2016-5-25	否
李锦红	本公司	617,200.00	2013-5-23	2016-12-31	否
王才祥	本公司	831,500.00	2013-5-23	2016-12-31	否
李锦红、王才祥、区灿坚	本公司	3,000,000.00	2012-8-3	2016-12-31	否
李锦红、王才祥、区灿坚、陆创栋、曾威	本公司	5,000,000.00	2013-5-23	2016-12-31	否
李锦红、王姣梅、王才祥、区灿坚、曾威、汪霞、黄莉	本公司	5,000,000.00	2014-9-22	2019-12-31	否

###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认定进行了明确，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公司今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 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二）承诺事项

公司与邓伟滔先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其位于佛山市南海狮山科技东路39号的厂房A、宿舍E，租金为每月52,500.00元，租期至2016年9月30日。

##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5年9月21日，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本公司核发了顺核变通内字[2015]第1500854387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广东科谷电源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科谷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 （四）其他重要事项

江苏科谷电子有限公司向金坛市直溪镇人民政府购买位于直溪工业集中区的33,286平方米土地，2015年11月19日，江苏土地市场网发出招拍挂信息公告，起始价为969万元，公司已支付定金50万元，目前公司的在建厂房工程完工程度约为50%，剩余土地款尚未支付。2015年12月17日，江苏土地市场网已发出成交公告，江苏科谷竞得前述土地。2016年1月18日，江苏科谷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6年1月21日，江苏科谷已获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 十、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股份制改制，广东京华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7日出具了粤京资评字[2015]第437号《广东科谷电源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制公司项目广东科谷电源有限公司企业净资产价值评估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确认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经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5,405.69万元，总负债3,807.12万元，净资产为1,598.57万元，净资产增值65.72万元，增值率4.29%。

##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最近两年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专用的资金。

## （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分配的情况。

##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科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科谷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六、公司分子公司基本情况”。

### （二）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江苏科谷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	2015-8-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11,178,014.59	5,015,267.21	5,312,563.47
负债总额	1,150,000.00	-	500,200.00
所有者权益	10,028,014.59	5,015,267.21	4,812,363.47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12,747.38	265,403.74	-250,136.53
净利润	12,747.38	202,903.74	-187,636.53

江苏科谷成立于2013年12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系科谷电源全资子公司。江苏科谷向金坛市直溪镇人民政府购置位于直溪工业集中区的33,286平方米土地用于建设生产基地，目前按工程进度完成约50%，2015年11月19日，江苏土地市场网发出招拍挂信息公告。2015年12月17日，江苏土地市场网已发出成交公告，江苏科谷竞得前述土地。**2016年1月18日，江苏科谷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6年1月21日，江苏科谷已获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在报告期内，江苏科谷未发生业务，无收入和成本，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科谷电源保持一致。

### 十三、特有风险提示

#### (一) 市场竞争加剧及毛利率下降风险

LED照明行业作为节能环保的新兴行业，市场高速扩张，产品质量亦良莠不齐，同时，LED驱动电源新进制造商的不断增加也使其竞争日趋激烈。随着市场的不断细分，来自国内外的竞争压力仍将持续甚至加大，可能导致公司的产品售价降低及毛利率降低。若公司不能通过有效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来抵消价格下降风险，或者无法持续推出新产品进行产品结构的升级，公司产品价格的下降将导致产品毛利率的下降，并最终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在产品定价方面，公司坚持自主研发，研发的产品已获得多项专利证书及CCC、UL、TUV、SEMKO等多项认证证书，公司成熟稳定的研发

团队以及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使得公司产品具有低辐射、高效率、低纹波、小体积的特点,其技术和质量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目前已成功研发出无频闪、高效率、长寿命的产品,并有部分产品开始推广五年质保的售后服务,获得客户的良好反馈。因此,公司将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持续地推出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高品质产品,以保持公司 LED 电源产品价格的稳定性。

在成本控制方面,公司的采购部门根据市场环境和订单情况定期对原材料价格进行比价和议价,以不断优化主要原材料的质量和价格;生产部门制定产品生产工艺,协调各部门的技术合作,不断提升工艺水准和提高作业效率;研发部门通过对产品进行持续的测试和验证,提高生产效率,使得 LED 电源产品在保持同等功能的前提下,降低生产成本,从而优化投入产出比。此外,随着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产品的单位固定生产成本将进一步被摊薄,从而保持公司产品稳定的毛利率水平。

## (二) 技术与产品开发的风险分析

与国内众多竞争厂商相比,公司在LED驱动电源行业内具有一定的技术、成本和品牌等综合优势,产品品质较高。但是本行业属于技术创新型行业,且竞争者众多,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新的技术创新不断涌现,公司如果不能持续对技术的研发创新,巩固并扩大竞争优势,本公司已有的专利技术可能被竞争对手更先进的技术所替代,导致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下降,相应的市场也可能被挤占。

应对措施:公司不断投入研发投入,申请了多项专利,并还拥有多项非核心专利技术。公司现正加大产品深层开发,以保证产品技术的持续领先,进一步巩固市场竞争力。为此,公司建立了一支有竞争力的研发团队,并不断吸纳高层次研发人才流入。

## (三) 经营资金收支周期不匹配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56 万元、-71.24 万元和 152.50 万元,公司经营现金净流量情况好转,但目前公司给予部分客户收款信用期长于原材料采购付款信用期,存在垫资生产

的情况。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不排除生产垫款进一步快速上升的情况，并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甚至营运资金短缺，进而影响其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将根据企业的发展阶段制定科学的投资和资金计划，在生产经营中加强现金流量管理，从严控制款项的收支。按订单采购原材料，科学组织生产和经营，以减少库存积压，加速流动资金周转，减少流动资金占用。同时，通过新三板挂牌进入资本市场，增加企业融资渠道，增强公司抵抗风险的能力。

#### **（四）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能获批的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44000754），有效期三年，将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到期。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向广东省科技厅递交了 2015 年广东省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料，截止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资格已通过广东省科技厅复审。如公司最终未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将不能享有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会对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计划通过提高产品附加值、降低营业成本，以最大限度减轻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带来的负面影响。

#### **（五）子公司在建生产基地暂未取得相关许可证风险**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江苏科谷在建工程（直溪厂房一期工程项目）已投入资金 9,756,305.00 元，但由于当地政府土地管理工作的要求，江苏科谷项目尚未取得土地证、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相关许可文件，在建工程存在程序方面的瑕疵。经主办券商和律师走访，政府主管部门已对该事项进行确认，排除了因该项目手续不完备而导致无法顺利办理房产证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情况，公司因此情形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性很低。

应对措施：政府主管部门已对该事项进行确认，排除了因该项目手续不完备而导致无法顺利办理房产证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情况，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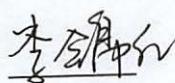
因此情形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可能性很低。2015年12月17日，江苏土地市场网已发出成交公告，江苏科谷竞得前述土地。2016年1月18日，江苏科谷已取得常州市金坛区规划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6年1月21日，江苏科谷已获得金坛区人民政府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公司正在积极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履行其他相关手续，预计在2016年3月底前可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许可文件，故该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实质性障碍。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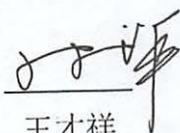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备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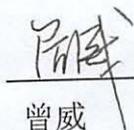
李锦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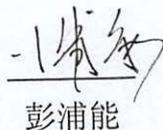
王才祥



区灿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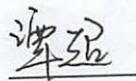


曾威



彭浦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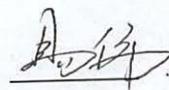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谭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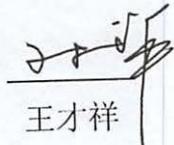


李成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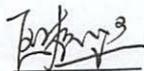


易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才祥



区灿坚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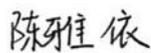
宫少林

项目小组负责人签字：



曹远鹏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陈雅依



李艳青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蒙小君 蒙小君

洗敏华 洗敏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李光 李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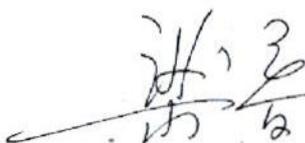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6]00069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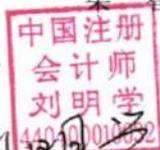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科谷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6406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明学



彭丽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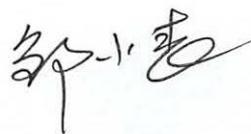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广东京华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日

##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